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小飛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章程

管理人

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會如何應對。*

重要通知

小飛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乃於2025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各自為一隻「**子基金**」），而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有關條款載於相關附錄內。

本章程乃就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訂。本公司可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倘若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同時發行在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非上市股份類別**」）。

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訂。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編訂載列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資料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如子基金同時發行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將分別就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認可。證監會概不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股份，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乎適用者而定），以便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MicroBit比特幣現貨ETF及MicroBit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已接納MicroBit比特幣現貨ETF及MicroBit以太幣現貨ETF的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MicroBit比特幣及黃金價值ETF的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之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MicroBit比特幣及黃金價值ETF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MicroBit比特幣及黃金價值ETF的上市股份類別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籍人士**」（見下文）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根據文書的規定，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籍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並就該「**美籍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顯示為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

就發售股份而言，「**美籍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美國「**規例S**」所定義的「**美籍人士**」，例如：(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籍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籍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由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籍人士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1)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2)由一名美籍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及(i)任何其他因須受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可能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相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歸類為「**美籍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新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子基金的最新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將會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microbit.ai）（此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內刊登。本章程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訊及資料。該等資訊及資料概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在並無通知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修訂。

查詢及投訴

閣下如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依照本章程「**各參與方**」一節所載的地址或致電+852 3188 0110聯絡管理人。

各參與方

本公司
小飛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2-03室

本公司董事
黃延謙
鄧敬芝

管理人
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2-03室

管理人董事
馮敬庭
黃延謙
呂毅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香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座 D 區 614-615 室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Exchange
香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3座D區614-615室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 21 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 樓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 僅就 MicroBit 比特幣現貨 ETF 及 MicroBit 以太幣現貨 ETF 而言*

*** 僅就 MicroBit 比特幣及黃金價值 ETF 而言*

+ 僅就 MicroBit 比特幣現貨 ETF、MicroBit 以太幣現貨 ETF 及 MicroBit 比特幣及黃金價值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目錄

重要通知	i
各參與方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6
釋義	7
引言	15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16
釐定資產淨值	25
費用及開支	27
風險因素	32
管理及行政	44
法定及一般資料	47
稅項	57
附表一 —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60
附表二 — 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75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82
附錄 1　MicroBit 比特幣現貨 ETF	83
附錄 2　MicroBit 以太幣現貨 ETF	110
附錄 3　MICROBIT 比特幣及黃金價值 ETF	139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的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內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該等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終止相關子基金為止的期間
「《打擊洗錢條例》」	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API」	指	應用程式介面
「附錄」	指	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本章程訂明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託管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核數師」	指	當時獲委任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之人士
「比特幣」或「BTC」	指	一種基於比特幣網絡上的開源加密協議運作的虛擬資產
「比特幣區塊鏈」	指	比特幣的區塊鏈分類賬
「比特幣網絡」	指	比特幣區塊鏈以及任何數碼資產網絡（包括比特幣的點對點網絡）
「營業日」	指	對子基金而言，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或另行協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的相關金融產品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由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如適用）編訂及發佈指數的日期，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日或多日
「取消補償費用」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根據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本公司」	指	小飛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指數成分平台」	指	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由指數提供商選擇的作為構成指數的成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可隨時間改變
「兌換代理協議」	指	管理人、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同意並據此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增設申請」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託管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除非就子基金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訂明。倘就一個虛擬資產子基金使用「**託管人**」一詞時，凡提述「**託管人**」亦可包括其代理或受委人（包括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如適用））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託管人之間所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交易日」	指	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指	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附錄所訂明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所需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	指	就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已收或應收，且當時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 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收益資產（藉此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 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收費」	指	就任何上市股份類別的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股份或購買或出售相關金融產品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

		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有關費用金額或收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發行或贖回股份時評估計劃資產的相關金融產品的價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相關金融產品乃由子基金以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價格；另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相關金融產品乃由子基金出售以變現贖回有關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價格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管理人、託管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實體」	指	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以太幣」或「ETH」	指	一種基於以太坊網絡上的開源加密協議運作的虛擬資產
「以太坊區塊鏈」	指	以太坊的區塊鏈分類賬
「以太坊網絡」	指	以太坊區塊鏈以及任何數碼資產網絡（包括以太坊的點對點網絡）
「延期費」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經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	指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指	就子基金而言，本公司代表該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就該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委任及職責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期貨合約」	指	任何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	指	就子基金而言，(a)管理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而言，託管人已收或應收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本公司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d)託管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費用；及(e)本公司就根據任何屬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金額；(iii)相關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	指	相關附錄載明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商」	指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訂指數的人士，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相關附錄載明有權許可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	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 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基金
「首次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如屬上市股份類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	指	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董事為首次發售股份目的而可能釐定的期間；如屬上市股份類別，首次發售期即相關附錄載明在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	指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
「發行價」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文書釐定股份可予發行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	指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

		理操守準則》(各自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股份類別」	指	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上市日期」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上市的預計日期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列明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	指	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	指	於世界各地的下列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c) 就虛擬資產子基金的任何虛擬資產而言,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及 及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相關金融產品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管理人不時在世界各地挑選的買賣相關金融產品的負責任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	指	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股份類別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檯」	指	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機制(按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述)
「資產淨值」	指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文書計算的股份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股份的指引,而各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託管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且就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訂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有關類別股份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委任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並已經按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

		商。在本章程內，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須包括有關任何參與證券商代理的提述
「參與協議」	指	就設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及各參與證券商而言，（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股份以及贖回及註銷股份所作出的安排（經不時修訂）。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如適用）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證券商代理」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	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	指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贖回價值」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登記處」	指	除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訂明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備存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登記處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相關金融產品」	指	(a) 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虛擬資產及（可能包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及 (b) 就非虛擬資產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以適用者為準）
「反向回購交易」	指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資產」	指	本公司所有財產，或（視文義所指）歸屬於子基金的本公司財產
「證券」	指	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

息，又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任何工具；及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貸交易」	指	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向借入證券的對手方借出證券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	指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	指	就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作出的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結算就一個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訂立的各份協議，而服務代理據此提供服務
「結算日」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部分，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用於某特定類別的股份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股份
「股份註銷費」	指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而收取的費用
「股東」	指	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子基金」	指	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相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資產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認購價」	指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發行某一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文書釐定

「交易費」	指	就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以適用者為準）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股份類別」	指	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代理」	指	就子基金而言，管理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估值代理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估值點」	指	就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外，指數成分證券（如有）或子基金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發行、認購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則作別論
「虛擬資產」	指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中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子基金」	指	於相關投資中的虛擬資產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的子基金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指	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營運的交易平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23年6月頒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指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批給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法團；及／或(b)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K條獲批給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法團 *附註：凡提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含隸屬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指	就虛擬資產子基金而言，當時獲該子基金的託管人正式委任為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誠如本章程的第二部分所訂明）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5年7月3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8402509。其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註冊或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子基金可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可同時發行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檯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為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模擬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模擬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會按與相關金融產品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倘一種相關金融產品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相關金融產品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相關金融產品。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相關金融產品，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模擬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相關金融產品組合，惟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綜合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換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模擬策略有可能更緊貼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可以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相關金融產品。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的數目、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流通性、該等相關金融產品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指數追蹤子資金相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會追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實現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訂明規定及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項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允許及經第8.6(h)(a)章作出變更的情況除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b) 除上文(a)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本公司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在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之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5%；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必須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總額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超過此限額；

(h) 除第(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儘管本段訂有限制，但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以超出上文第(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1)、(k)(2)段、第(k)段第(i)至(iii)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而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之股份或單位，

(1) 若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的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

惟就上文(1)及(2)分段而言：

(i) 每個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之投資項目，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之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過資產淨值總額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該等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全部豁免；及

(v)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倘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子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1)段（如適用）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適用，而倘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e)及(k)(1)段的規定分別適用；

(m)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必須列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地予以披露；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2)(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k)(2)段、第(k)段第(i)至(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得：

(A) 倘若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倘若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逾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C) 進行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的證券的賣空（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D) 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E) 放貸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F)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

(G)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使其承擔無上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使其承擔無上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H)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僅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7.29章及第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受到《單位信託守則》第7.1章的限制，不可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然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鑑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不論《單位信託守則》第7.1章的規定，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資產淨值可超過10%，惟(i)僅限於各自佔指數權重10%以上的任何成分證券；及(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除外）。

然而，《單位信託守則》第8.6(h)(i)及(ii)章的限制（如上文所述）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在該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2)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地披露；

(3) 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超過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4)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5) 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iv)章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

(6) 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iv)章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指數追蹤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訂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基於其追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指數追蹤子基金嚴格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A章及第7.1B章的投資限制。

借貸

根據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定，各子基金資產的借貸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不當作借貸論。倘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中列明的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作以下用途，並將該子基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以便為該子基金賬戶的借貸及其利息和開支提供擔保。

(a) 促進股份的增設或贖回或撥付營運費用；

(b) 讓管理人得以為該子基金購買證券；或

(c) 管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惟提高任何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及各相關附錄內「投資策略」一節的條文規定，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對沖目的

倘若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儘管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負向關係。

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就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倘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50%限額（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或8.9章另行批准），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出該限額。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規定和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c) 若作出的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7.26章及第7.28章的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槓桿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a) 相關資產僅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下的相關規定；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當中考慮的因素如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況以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d) 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的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委任的受委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有關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付繳付任何證券催繳通知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提供保障：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惟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在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的情況下，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內置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關附錄指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是此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妥為獲得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其應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此等交易而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其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部現金款額（以適用者為準）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在適用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以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將損害抵押品成效的程度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制訂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並應在適用情況下同時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等；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其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 強制性執行 － 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強制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限制及規限：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章及第8.2(n)章的規定；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人所採用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如有）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上述限制及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將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

託管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子基金遵守文書內列出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的認可條件。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文書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估值代理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倘子基金設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確定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在子基金的賬簿內設立獨立的類別賬戶。相等於相關類別每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賬戶內。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相關金融產品的估價方法概要：

(a) （僅適用於虛擬資產子基金）除非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決定若干其他方法更為適當，否則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應參考指數使用指數方法，或根據虛擬資產在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計算的其他基準進行估值；

(b)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可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或（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如此）如該市場之價格在超過管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委任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有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估值代理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c)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近期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近期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近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d)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e)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並在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經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同意，可為管理人）定期進行重新估值；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g)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換算將按當前市場匯率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文書內就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內，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任何狀況；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就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d)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e) 變現相關子基金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或就相關子基金大部分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作出支付，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涉及匯出或匯入資金，而匯出或匯入資金時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匯出或匯入資金；

(f)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人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進行的業務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g)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情況下，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上文「**投資限制**」一節）被暫停釐定。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i)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在暫停後發佈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http://microbit.ai（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管理人決定之其他出版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股份。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迅速通知託管人，並要求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倘本公司在該暫停終止前並無收到撤回任何該等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或文書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以適用者為準）視作於緊接該暫停終止之後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任何股東均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迅速相應通知託管人。倘本公司及託管人在該暫停終止前並無收到撤回任何該等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文書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於緊隨該暫停終止之後的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股份類別。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之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若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全面訂明。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而另有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1]
登記處費用（如適用）	請參閱相關附錄（如適用）[2]
申請取消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3]
延期費	請參閱相關附錄[4]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	如適用

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7]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8]
印花稅	無

1 參與證券商應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 相關的登記處可能會就增設申請和贖回申請對更新有關子基金的記錄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登記處費用（如適用）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3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4 每次本公司依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長結算期時，均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5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6 交易徵費現為股份交易價格的0.0027%，須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7 會財局交易徵費現為股份交易價格的0.00015%，須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8 交易費為股份交易價格的0.00565%，須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僅就非上市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應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管理人可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認購費，最高為認購款項的5%。

認購費須在每股認購價以外另行支付。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不論就某一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

贖回費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管理人可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贖回費，最高為就該等股份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5%。

贖回費將從所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不論就某一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

轉換費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管理人可就轉換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徵收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本章程附表二）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轉換費將從贖回現有類別所得的款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降低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不論是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

不應向無牌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財政收費

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的大額股份交易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構成潛在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價格未必準確反映子基金為配合該等交易要求而買賣相關證券所招致的成本。為保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的利益，如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考慮股東最佳利益後）徵收財政收費，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該等財政收費不會超過子基金非上市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3%，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如子基金設有不同非上市股份類別，該等財政收費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3%，並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高度波動及／或缺乏流通性），適用於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高財政收費率可暫時超過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3%，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且須事先通知股東。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現時各子基金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並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該費用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

子基金可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支付並承擔下列費用及開支：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估值代理費用、登記處費用、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託管人的日常實付開支，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子基金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金額重新分配予子分銷商。

託管人費用

根據文書及／或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各子基金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之後，就各子基金的股份收取最高達每年1%的託管人費用。該費用將按日累計，並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託管人費用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託管人亦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的職責時所妥為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收取本公司不時同意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的各種交易、保管及其他適用費用。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託管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託管人費用將計入管理費中。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託管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倘就子基金委任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有權收取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不時同意的各種交易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可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或從管理費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費用（倘子基金的託管人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根據有關子基金的各別收費協議，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有權根據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及／或託管人不時同意的條款從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託管人費用。應付予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可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或從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收取本公司不時同意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的各種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年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180,000港元等值，而在支付有關酬金時及在多於一隻子基金的情況下，有關酬金應參考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在各子基金之間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在12個月期間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在同一時期佔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在相關附錄披露的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錄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由管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計劃資產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及開支、（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訂、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費用及對編訂增補契據所產生之費用、託管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估值代理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大會、編訂、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股份價格之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初始子基金（即MicroBit比特幣現貨ETF及MicroBit以太幣現貨ETF）的費用約為2.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初期編訂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將於本公司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如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予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之費用，可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本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保證可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每項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每項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　閣下請參閱相關附錄。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將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成投資目標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　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當相關指數價值下降之時。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相關金融產品之市值變動而改變。股份價格及自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相關金融產品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幅性及跌幅。各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相關金融產品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相關金融產品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相關金融產品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相關金融產品市場比較，不同種類的相關金融產品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周期。

投資難以估值之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之相關金融產品可能其後因與相關金融產品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通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金融產品之價值無法清楚反映之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相關金融產品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通性），管理人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

企業可能倒閉之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以致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倘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指數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如有）以致於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因投資任何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該風險指管理人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行使股東對子基金的成分相關金融產品的權利，惟概不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地區／單一行業／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集中投資單一地區或行業的策略，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相關金融產品組成。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

動的影響，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倘指數僅有小量成分股，或倘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和不穩定性，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計劃資產於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託管人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在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各子基金將就子基金所持現金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各子基金的相關金融產品由託管人以獨立賬戶存置，於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一般會受到保護。

股票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投資（如獲准）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率，但因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突然大幅貶值。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可能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在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之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託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股份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在相關附錄說明）而定，同時亦主要取決於就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成分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組成指數的成分的虛擬資產亦不太可能如證券般支付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該等證券之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一些管理人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概述，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文書向股東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如有）。由於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金，股東可能因子基金被終止而未能收回其投資並且蒙受虧損。

提前贖回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則參與證券商或股東（以適用者為準）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總額之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之股份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最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外匯風險

倘若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香港相關金融產品，以及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子基金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有關投資則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相關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不穩定政局導致可能影響在外國的當地投資，以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返，（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倘若子基金投資涉及證券融資交易，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承受下列風險：

- *對手方風險*：證券的借用方可能不能及時歸還證券或完全不歸還證券，出借方可能因此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遭受損失或延誤。

-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出借方將從借用方獲得基於借出證券估值的抵押品。然而，存在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波動及／或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引致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此可能會對出借方造成重大損失。出借方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通性及保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 *運作風險*：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便會使子基金承受運作風險，如延遲或未能結算的風險。

因此，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子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或涉及借用方可能無法按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較借出時低的風險。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請求的交付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交易*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倘若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價值，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亦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的上市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無足夠抵押。倘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術，包括投資於被認為進取的衍生工具。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引致更大損失或更少盈利。一般而言，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或會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的波動幅度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令各子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

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管理人的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提供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者在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具有必要技能、資格的繼任管理人，而且新的委任可能不是以同等條件進行或提供類似質素。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或多個指數有關的不同市場下跌影響。倘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不論其投資利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或反映相關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但以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挑選個別相關金融產品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期將隨一個或多個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近乎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倘若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有關子基金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相關金融產品，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指數的整體特性，及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金融產品相對於其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言，所佔比重亦可能會偏高或偏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可能難以避免。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通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四捨五入調整、外匯成本以及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益（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卻沒有此等收益來源。概不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可達致其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雖然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擔保或保證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的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且視乎市況，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處於有利地位，反之亦然。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因適用於各有關股份類別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而有所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採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收費，由申請增設或贖回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無須承擔該等交易費及稅項及收費（惟為免生疑問，彼等或須承擔其他費用，例如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分別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

此外，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如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考慮股東最佳利益後）徵收財政收費，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收費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財政收費**」分節。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

與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的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不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基於截至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釐定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以適用者為準）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擁有日內買賣機會，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況持續惡化，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但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則無法如此出售其股份。

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受壓市況下，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於一級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將明顯處於劣勢，因為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可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而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則不能。

另請參閱下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以了解與上市股份類別有關的額外風險。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概不保證將會形成該等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得以維持。此外，倘各子基金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大，則可能對上市股份類別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股份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股份類別（假設投資者能售出相關股份），則其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上市股份類別無交易市場風險

儘管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上市股份類別可能並無流通的

買賣市場，或有關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保證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股份類別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倘上市股份類別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股份亦可能會暫停。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性旨在讓上市股份類別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在極端市況下，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價格可能跌至極低的名義價格水平。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大幅擴闊，交易流通性可能惡化，而莊家在履行其莊家職責方面可能面對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有關職責。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價格可能跌至（按任何適用貨幣單位計）0.01的價格下限。如出現此情況，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交易價格未必能充分反映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而上市股份類別可能以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上市股份類別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通性。此外，由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時須支付額外費用（例如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子基金相關金融產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金融產品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日子出現改變。

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言，(i)在香港以外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之證券的市場價格一般可能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而無法在部分或全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提供，此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及(ii)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亦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無此限制。

就虛擬資產而言，虛擬資產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在香港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放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虛擬資產價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按指數衡量的虛擬資產價值與最近每股虛擬資產持有量之間的表現不同。如果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指數成分平台上的虛擬資產價格以及按指數衡量的虛擬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出現「跳空低開」，跌幅可能完全反映該等負面價格變動。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虛擬資產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跳空下跌」完全實現之前出售其上市股份類別，從而導致在一個迅速陷入負值的市場無法減輕損失。

因上述原因，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的價格將被調整，以考慮到因相關金融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獲得而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

平可能會更高。

上市股份類別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股份類別之交易價格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股份類別之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於市場波動性期間更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股份之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股份之上市股份類別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

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股份類別一般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交易價格不會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部分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股份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上市股份類別市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之時購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折讓之時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或會蒙受損失。

管理人無法預測上市股份類別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股份類別須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管理人預期上市股份類別之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之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僅可由參與證券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設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設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上市股份類別的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成本之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股份類別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股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對上市股份類別支付之價格（買入價）及願出售上市股份類別之價格（賣出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上市股份類別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之指示時，股份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股份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莊家之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一櫃檯至少有一名莊家為上市股份類別維持市場運作，惟倘在一個或多個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並無莊家，則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一櫃檯至少有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莊家）在終止有關莊家活動安排前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有可能一個櫃檯或子基金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而且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轉讓虛擬資產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訂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相關金融產品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之風險。

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上市股份類別）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股東，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之認可，上市股份類別亦很可能須除牌。

與多櫃檯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多櫃檯風險

多櫃檯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上市股份類別的風險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檯單位或股份，乃因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出現運作或系統中斷。倘若發生此情況，股東將僅可以相關多櫃檯的貨幣買賣其上市股份類別。

於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檯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出現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顯著差異的風險。於各個櫃檯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不會相等於上市股份類別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檯出售或購入上市股份類別時，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假若相關上市股份類別在另一個櫃檯交易時所收取的等值金額，其支付的金額也可能超過另一個櫃檯的等值金額。概不保證各櫃檯的上市股份類別價格將會相同。

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未必能夠(i)於一個櫃檯購買上市股份類別及於另一個櫃檯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或(ii)同時於不同櫃檯買賣上市股份類別。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遲。於該情況下可能需使用其他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

其上市股份類別。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多櫃檯交易作好準備，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之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之子基金股份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使用每個指數增設以指數為基礎的有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可能僅會作短期續期。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將可一直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不再編訂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訂指數之風險

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各指數的相關金融產品時並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對一般相關金融產品投資或任何具體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訂相關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訂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無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計算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當構成指數之任何虛擬資產或指數成分平台被移除或有新虛擬資產或指數成分平台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計算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虛擬資產或指數成分平台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之相關金融產品之比重或組成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投資股份時的指數組成。然而，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之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指數出錯及不準確之風險

在編訂或計算指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不準確、出錯、遺漏或錯誤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與相關指數之間出現重大偏離情況。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其成分證券能否提供可用價格及相關價格的準確性及／或其指數成分平台的虛擬資產的價格、市場因素及編訂錯誤所影響。管理人及託管人概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訂或計算，因此對有關編訂或計算出現的任何不準確、出錯、遺漏或錯誤概不負責。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則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管理人倘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本公司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更，並須對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從而會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相關金融產品之表現，繼而影響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更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股東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稅項風險

視乎各股東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股東構成稅務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對投資股份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討論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對若干為美國來源且向不遵守FATCA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根據FATCA規定，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註冊，就海外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為遵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管理人登記為「保薦實體」。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任何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本公司乃分類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列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根據FATCA規定，將須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屬FATCA所定義的「指定美籍人士」的投資者（或投資者於若干情況下由「指定美籍人士」擁有）的身份、戶口結餘及收入的資料。

儘管管理人及本公司將嘗試履行所有FATCA向本公司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該等責任能夠全面履行。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及本公司遵守有關本公司的FATCA規則的能力將視乎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要求關於該投資者的資料。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訂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

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允許本公司發行獨立子基金之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入本公司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

跨責任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本公司項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文書規定，各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管理及行政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黃延謙及鄧敬芝。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黃延謙

黃延謙先生現管理人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 並於亞太區股票投資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其中約 19 年專注於大中華市場。黃先生的專業經驗涵蓋銀行、私人銀行、國際及精品資產管理公司、家族辦公室、 保險公司及另類投資管理機構，包括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業務。

黃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特許市場技術分析師（CMT）及金融數 據專業人士（FDP），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鄧敬芝

鄧女士現任現管理人合規主管。

鄧女士於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合規經驗， 專長涵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監管合規及檢 查、投資合規監察（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後監察）、新基金的推出（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及私人基金），以及打 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事宜。加入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鄧女士曾擔任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合規經理及瑞萬通博(香港)有限公司合規主任。她亦曾於 Optim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及 Global Compliance Consulting Limited 擔任合規顧問，為採用多空、宏觀、量化、私募股權及房地產等投資策略的國際及本地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合規諮詢服務。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於 2023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管理人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BUD119。管理人須遵守若干發牌條件，該等條件於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登記冊上展示。

管理人董事為馮敬庭、黃延謙及呂毅。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3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

託管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代名人及／或受委人（「託管受委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在託管人沒有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及／或受委人。託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人士，及(b)持續地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及(b)項的責任，則無須對並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託管受委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然而，託管人仍須對作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及獲委任為持有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託管受委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託管人對託管人可能直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應有為的不行為不會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的疏忽、詐騙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託管人無須基於由託管人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所作任何借貸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退任或被罷免為止。託管人可以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在託管協議中規定。倘若任何子基金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依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股東將被適時通報任何該等變更。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託管人概不負責擬備或刊發本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對本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惟「**託管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除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另有指明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作為行政管理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應代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履行與它們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適當簿記。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登記處提供有關建立及保管各子基金股東名冊以及處理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服務。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且除本節「**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倘子基金以實物形式增設及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條款擔任兌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亦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另行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託管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　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microbit.ai（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瀏覽。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在二級市場為上市股份類別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股份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上市股份類別交易的櫃檯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至少有一名莊家，從而提高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效率。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將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上市股份類別各櫃檯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http://microbit.ai（此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就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將為在證監會註冊或獲其批准進行（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訂，並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僅以英文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將編訂截至每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僅以英文版提供。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等財務報告亦須提供在相關期間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和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的文書（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有關文書的條文。

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不會就下列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b) 託管人；

(c)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d) 任何參與證券商、莊家或上市代理；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或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免除根據任何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管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及董事、管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以及持續彌償由管理人以本公司管理人身份行事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而可能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開支（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企業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管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該等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詮釋為(i)免除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有關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可獲得的彌償範圍詳情，請參閱「**管理及行政 – 託管人**」一節。

託管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概無(i)豁免託管人因其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ii)就股東的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的費用對託管人作出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的修訂

文書可在法律及法規許可並適用於本公司的範圍內按照文書而作出修訂。

除下列情況外，不可對文書作出更改：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就能夠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ii)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程度免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資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c) 證監會批准該更改；或

(d) 該更改無須股東或證監會批准，且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並不屬於(b)段所述之更改。

本公司須就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大會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或委派代表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股東，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股份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董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0%的股東，均可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在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在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

該等大會可用於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文書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考慮，並由 50%以上的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本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股份（僅在該等類別股東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股東大會之條文。

董事之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原則上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人之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之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或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

(d) 已通過的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e)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當中類別），指數不再可用以作基準用途；

(f) 就(i)上市股份類別或(ii)僅設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而言，上市股份類別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g) 就(i)上市股份類別或(ii)僅設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而言，相關上市股份類別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

(h) 就(i)上市股份類別或(ii)僅設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而言，上市股份類別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或

(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倘管理人無法就相關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所需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適用者為準）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以適用者為準）發出合理通知，並透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不需要股東的批准。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適用不同的終止程序。如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終止，股東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c) 須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並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d) 在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需要的有關付款要求形式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

同一類資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任何資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管理人將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必定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金融產品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文本，可在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就本公司及子基金而合理要求及對其認為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以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相關子基金從或透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b)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香港的法律執行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通常稱為「共同匯報標準」）以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及／或(c)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以作自動交換資料之用，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a) FATCA；

(b)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就上文(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取得在規定須取得股東的同意（例如作 FATCA 之用）後，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下）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或投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投資者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分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或投資者持倉、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相關公司能夠

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託管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相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僅限用於收集時述明之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責任之一部分，其及／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有意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作出詳細核實：(a)有意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b)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關之監管；或(c)申請透過認可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豁免將僅於上述所指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或中介機構位於獲香港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各自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須的資料。在該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須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能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

倘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懷疑或獲告知，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為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參與證券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使拒絕作出任何贖回付款被視為必須或適當，則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亦各自保留拒絕向有關股東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的權利。

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就有意投資者或股東因拒絕或延誤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使有關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管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本章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管理人或子基金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通性風險：

- 贖回門檻（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股份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由管理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可能釐定並獲證監會許可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受本章程附表一及附表二「**贖回限制**」一節的條件所規限）。

- 暫停發行及贖回(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在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進一步詳述的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

- 暫停認購及贖回(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在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進一步詳述的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 財政收費(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為保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的利益,如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徵收其認為可就相關子基金慣常招致的交易費用或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財政收費,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財政收費**」分節。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有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可有效地管理流通性及贖回風險。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託管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代表或其他人員。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有關一方將在所有時候均會考慮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將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為其利益之用,據此不應被視因知悉而受影響或有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但在根據文書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除外。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相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相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該等交叉盤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iii)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及(iv)交叉盤交易已向雙方客戶披露。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交叉盤交易。

管理人已就發現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以客戶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並就避免、監察及處理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饋贈或利益、妥善保留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利益衝突情況,設計嚴謹的政策及買賣程序。管理人已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情況,亦設有清晰制度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管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管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為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出相關安排。

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特定軟件有

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整體帶來利益，並可提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支付費用，而是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以報表形式說明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慣例的定期披露，包括其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作出。

指數許可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訂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指數的替代（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b) 使用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股東更有利的新指數；

(e) 投資指數內的相關金融產品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g) 管理人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該指數難以接受；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管理人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之名稱。投資者會獲得有關(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的通知。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站 http://microbit.ai（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如適用）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包括（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及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如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將分別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僅英文版）；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d) 管理人就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如適用）、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費用調整以及（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e)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僅適用於虛擬資產子基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最新名單；

(f)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g)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子基金以其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股股份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

(h) 各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及（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交易貨幣或（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i)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j)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每日更新一次）；

(k) 僅就主動式管理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每月更新一次，並在每月完結後一個月內更新）；及

(l) 如適用於子基金，連續12個月分派的組成（如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述每股股份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上市股份類別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計算。

就MicroBit比特幣現貨ETF及MicroBit以太幣現貨ETF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i) 港元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港元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會按美元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Solactive AG計算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每15秒更新一次。

(ii) 最新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及供參考之用，並以最新的美元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彭博在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港元外匯匯率（東京綜合）計算。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相關指數提供商網站（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之額外及最近期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法的說明、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訂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乃 閣下之責任。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以及登記處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本公司
小飛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2-03室

管理人
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2-03室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網站資料

股份之發售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　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於其網站http://microbit.ai（此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訊及資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　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及於與共同匯報標準及FATCA相關的法規，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該更改可能具追溯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的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項的附加摘要。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香港對股息或利息不徵收預扣稅。香港對香港公司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並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將須就買賣香港股份的價格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代價的0.1%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承擔該轉讓的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的總印花稅為0.2%。

本公司或子基金在發行或註銷股份時，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在香港被徵收稅款。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收益是產生或源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股東持有的子基金股份乃作為香港利得稅的資本資產形式持有。

對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東，公司須按16.5%稅率而個人或非法人業務須按1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若納稅人的關連人士已獲提名按經調減稅率繳稅（某些例外情況除外），則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可按公司標準利得稅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8.25%或7.5%，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繳稅，而餘下利潤須按標準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因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其稅務風險，視乎其個人情況而定。

預扣稅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買賣子基金（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以現金發行或贖回股份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及其後的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提供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從賬戶持有人取得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為共同匯報標準目的而釐定）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申報賬戶持有人居住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可能會收集賬戶持有人的其他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個有責任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盡職調查、報告及其他要求的金融機構。此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代理應在必要時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擬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要求，並就該目的而言符合「申報金融機構」的資格。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夠遵守此等規定。

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分辨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視為共同匯報標準的「須申報賬戶」，以及(ii)每年向稅務局報告有關此類須申報賬戶的任何必要資料。稅務局應每年將向其報告的所需資料傳遞予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大致上，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屬於以下情況的股東：(i)居住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居住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須申報股東或其控權人（以適用者為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其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公司遵守共同匯報標準。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在其特定情況下對其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FATCA

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一般稱為「FATCA」）對「指定美籍人士」及若干其他人士在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賬戶實行報告制度。除非本公司符合 FATCA 標準，否則向本公司支付的應預扣款項（包括美國來源的利息及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中支付的股息）可能須需要按 30%的比例預扣。為避免對所收取的付款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於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遵守一項與國稅局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內的條款，以便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有關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見下段）。 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屬於指定美國人士或擁有某些其他 FATCA 地位的股東，並向國稅局匯報相關股東的某些資料。

FATCA 預扣一般適用於源自美國收入的支付，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預扣亦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有待制訂。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某些 FATCA 規定，但一般要求識別戶口持有人的 FATCA 分類及向國稅局披露某些資料方面採取類似程序。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被視作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i)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一般無須向未能提供某些所需資料的股東所支付款項預扣稅項，但對某些非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所支付款項可能須預扣稅項。

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管理人登記為「保薦實體」，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 FATCA 規定。本公司為非申報金融機構，被視作列為已登記的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及本公司擬盡力滿足 FATCA 所實施有關本公司的規定。上市後，預期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以版本二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管理人及本公司將嘗試履行所有 FATCA 向本公司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該等責任能夠全面履行。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特定情況下對其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附表一 —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附表一載有僅關於上市股份類別的披露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凡提述「股份」及「股東」，均應詮釋為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所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正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發售階段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a) **一級市場** – 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向相關子基金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有關於一級市場投資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表一下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

(b) **二級市場** –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相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

有關於二級市場投資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表一下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於附錄所訂明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本章程附表一及相關附錄內「**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相關上市股份類別終止之日。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或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提供任何股票交易服務的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內「**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然而，務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上市股份類別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及相關附錄內「**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股份類別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規定，則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相關附錄載有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

為可於交易日處理申請，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申請。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上市股份類別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有關時間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須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有關時間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上市股份類別有多櫃檯（如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股份類別所有權的憑證。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於上市股份類別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的客戶賬戶確立；若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上市股份類別，則透過其設在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客戶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方式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規定。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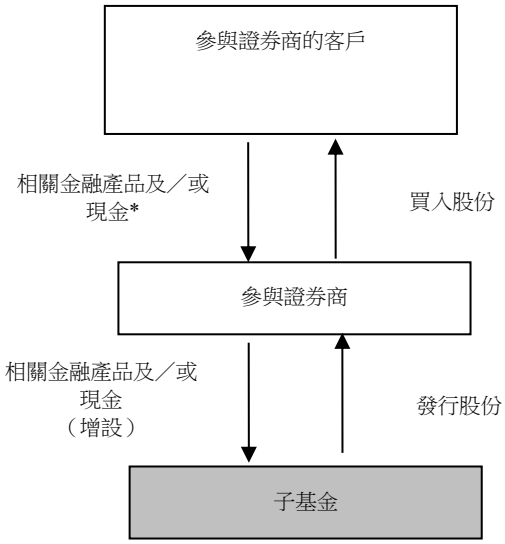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股份類別）終止之日。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而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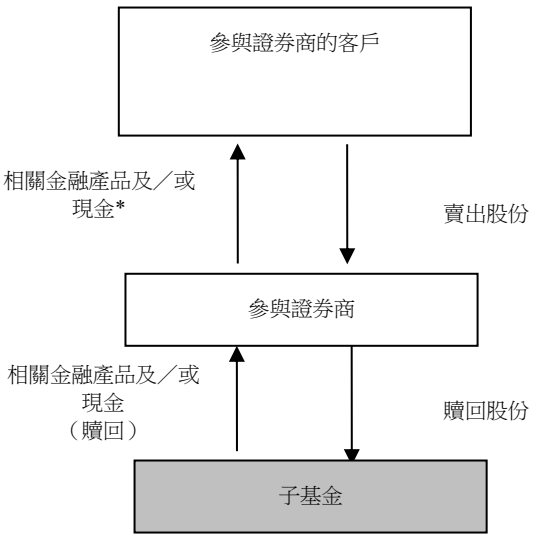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上市股份類別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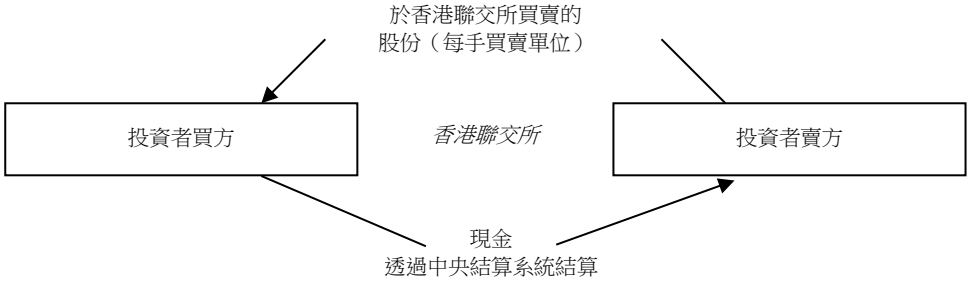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收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收費

*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及贖回方式，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股份類別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股份類別。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　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或就該增設要求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參與證券商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或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股份以換取相關金融產品的轉讓）或以現金或既以實物亦以現金進行增設，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在該相關金融產品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該相關金融產品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託管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相關金融產品；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事項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該相關金融產品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訂明的上市股份類別數目。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上市股份類別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可不時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

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現行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訂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股份類別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上市股份類別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倘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g)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人就增設相關子基金股份進行的業務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其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文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本公司若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及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換取現金及／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轉交（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股份類別。

發行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本公司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提出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按相關附錄訂明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上市股份類別，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對估值而言，上市股份類別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上市股份類別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上市股份類別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增設該等上市股份類別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收費而言屬合適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增設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金融產品的妥善所有權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則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指示，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可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的相關金融產品、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已歸屬於子基金的相關金融產品及／或現金，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a) 行政管理人可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股據此被註銷的股份，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註銷補償費用，即為每股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證券商已於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贖回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或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贖回要求。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以換取證券的轉讓另加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倘在(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相關金融產品；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事項 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相關金融產品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則管理人有權指示託管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相關金融產品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　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託管人均無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建議　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可不時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申請。

倘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現時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訂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股份類別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對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人就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進行的業務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倘可贖回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文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本公司倘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股份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參與證券商轉交相關金融產品及／或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以及該等款項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進行估值而言，上市股份類別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姓名須於贖回及註銷股份的相關結算日從登記冊中刪除。

已提交作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會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並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利益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儘管有上述有關基於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股份的條文，參與證券商可被要求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收費而言屬合適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金額（如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按本公司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於結算日的有關時間或於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載列的其他時限前交付予本公司（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相關金融產品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涉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a) 行政管理人可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股據此被註銷的上市股份類別，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費用，即為上述每股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證券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相關金融產品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限制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管理人有權將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不論由管理人購買或註銷）的子基金股份（就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總數限制於相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管理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並獲證監會允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股份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股份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的贖回價值贖回，惟須受相同限制，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倘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管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股東。

在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任何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將不適用於在管理人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以下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或延後對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相關金融產品（倘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曆月，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惟如於下列情況前已妥善完成贖回申請，則不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相關金融產品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或無法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並未編訂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g)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的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本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i) 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人就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進行的業務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j) 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若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並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發出暫停通知，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microbit.ai（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刊物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暫停通知。

管理人須將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就撤回增設申請而言，本公司須迅速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託管人並要求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或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相關金融產品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上市股份類別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股份類別僅以登記記錄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上市股份類別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是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上市股份類別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上市股份類別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來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來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上述條文將包括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美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限制而被管理人分類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所購買或持有的股份，而持有該股份將導致上述所載或文書所載的任何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文書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獲授權美籍人士」（即(i)《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籍人士；(ii)《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擁有股份。

管理人（按誠信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知悉任何上市股份類別被以上述方式持有，則可要求該等股東根據文書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股份類別的人士，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上市股份類別的人士，以使該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股份類別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上市股份類別。

由於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當時將任何股份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旨在讓投資者可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通常會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而買賣股份數量一般較其若要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數量為少。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上市股份類別股份之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相關的轉讓稅項，惟概不保證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進行莊家活動。如子基金採用多櫃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交易的櫃檯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之責任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旨在提供流通性。鑑於莊家角色之性質，管理人可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股份類別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莊家提供的價位。莊家在維持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時，或會因其買賣上市股份類別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有及／或指數所包含的相關證券（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利潤，亦無須對賺取之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　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應聯絡　閣下之經紀。

MicroBit比特幣現貨ETF及MicroBit以太幣現貨ETF的上市股份類別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結算已接納MicroBit比特幣現貨ETF及MicroBit以太幣現貨ETF的上市股份類別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MicroBit比特幣及黃金價值ETF的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之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MicroBit比特幣及黃金價值ETF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MicroBit比

特幣及黃金價值ETF的上市股份類別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倘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截至本章程日期，上市股份類別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申請該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上市股份類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或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股份之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當前資產淨值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部分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得的數額，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之最近期資產淨值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microbit.ai（其內容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或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均不計及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附表二 — 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二載有僅關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披露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表凡提述「股份」及「股東」，均應詮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所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正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按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並於相關附錄訂明的每股股份固定首次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託管人就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所收取的總額達到認購總額上限（如相關附錄所訂明），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相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認購。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倘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募集總額少於認購總額下限（如相關附錄所訂明），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已繳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盡快以支票郵寄、電匯或管理人及託管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

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隨即或於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緊接的交易日開始交易。

其後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股份類別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得的每股價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或按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位計算。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數額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管理人可（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就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徵收不同的認購費金額、就不同申請人徵收不同的認購費金額，及／或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基準或比例給予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將向同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費率的認購費。管理人可保留該認購費的利益，或可絕對酌情決定向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認購費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的「**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附錄。

除按認購價計算的認購所得款項及任何認購費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要求申請人另行支付一筆財政收費，其金額為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為以下各項作出適當撥備：(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價差、(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及發行相關股份、交付或發出有關證書或向託管人匯款時慣常招致的其他收費。該等財政收費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財政收費**」分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如欲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以傳真或其他

電子方式（按董事或管理人可能同意者）交回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的申請人須承擔行政管理人未有收到申請表的風險。因此，為保障自身利益，申請人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申請表已獲收妥。本公司、董事、管理人、登記處及託管人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未獲收妥或無法辨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相信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有關申請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必須不遲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由行政管理人收妥。首次發售期後，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妥。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申請獲接納的每名申請人將獲發成交單據，以確認購買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詳情，惟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採用不同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受申請及／或已結清款項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為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持有及贖回以及任何相關事宜的安排，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承擔責任。然而，管理人將於甄選及委任分銷商時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

不應向無牌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以支票郵寄、電匯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將不獲受理（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另請參閱本附表二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以了解暫停發行及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情況。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已結清認購款項應於以下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妥：(i)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倘屬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

任何並非申請人的人士所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接納。

董事可酌情決定接納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暫時配發非上市股份類別，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就款項逾期至悉數付清為止的期間收取利息。然而，倘已結清認購款項未有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支付，董事可酌情決定視申請為無效及予以取消。一經如此取消，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將被視為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相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該等股份被註銷而重新評估或無效；(ii)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每股被註銷股份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iii)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取消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

本公司可接納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付款。倘所收款項並非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有關款項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貨幣兌換可能遭到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額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請參閱相關附錄。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相關附錄所載的最低投資額（不論是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事項

所有非上市股份類別將以記名形式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權證明將是各子基金股東名冊內的記項。因此，股東應明白確保登記處知悉登記資料的任何變更非常重要。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零碎股份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發行。相當於更小零碎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最多可登記四人為聯名股東。

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程序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如有意贖回其於子基金的股份，可於任何交易日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妥。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其提交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能採用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受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確保作為登記股東的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按董事或管理人可能同意者）發送。贖回要求必須訂明：(i)子基金名稱、(ii)相關類別及將予贖回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價值或數目、(iii)登記股東姓名，以及(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的股東須承擔申請表未獲行政管理人收妥的風險。因此，為保障自身利益，股東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贖回要求已獲收妥。本公司、管理人、登記處及託管人概不就因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獲收妥或無法辨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相信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有關要求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股東承擔責任。

股東可部分贖回所持子基金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股東在該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相關附錄所訂明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因任何原因，股東在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或視該股東已就其持有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提出有關要求。如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部分贖回要求所涉及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訂明該股份類別的最低金額（如有），該贖回要求將不獲接納。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東簽署（如已將該授權以書面通知登記處）；如並無該通知，則須由所有聯名股東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是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得的每股價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或按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位計算。贖回價將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於釐定贖回價時，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扣除其認為可就以下各項作出適當撥備的財政收費：(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價差、(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資產的證券或向託管人匯款時慣常招致的其他收費。該等財政收費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財政收費**」分節。

管理人可選擇就將予贖回的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詳情載於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相關附錄。管理人可於任何一日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就不同股東徵收不同的贖回費金額（以文書規定的允許限額為限）。

股東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股份時應收的款額將為減去任何贖回費的贖回價。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

股東應注意，除非(a)行政管理人已收到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如行政管理人要求該正本）及所有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如有）；(b)股東（或每名聯名股東）的簽署已獲核實並令託管人信納；及(c)行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已完成，否則不會向任何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符合上述規定下，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在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於相關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電匯至股東於贖回要求內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開支由贖回股東承擔；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於收到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限，以致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相關附錄將載明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而延長後的付款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涉及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收費，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成本（如有），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以被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只會支付至股東名下的銀行賬戶，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進行全部或部分贖回。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提出贖回要求的股東同意下，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

暫停贖回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本公司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有權暫停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或延遲支付就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另請參閱本附表二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

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受委人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進行的業務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拒絕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將拒絕有關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相關股東及託管人。

贖回限制

為保障股東利益，管理人有權將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包括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不論由管理人購買或註銷）限制在相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管理人可能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並獲證監會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以使有意於該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等股份；未獲贖回（但原應獲贖回）的股份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並受相同限制規限，且於下一個交易日較就該日收到的其後贖回要求優先。倘贖回要求按上述方式結轉，管理人將盡快通知有關股東。

於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管理人可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延遲支付就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有關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安排不適用於管理人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前收到的贖回要求。

轉讓非上市股份類別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文書條文規限下轉讓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有權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訂立文據，轉讓其持有的該等股份。在承讓人的姓名記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每份轉讓文據僅與一隻子基金相關。

一般事項

零碎股份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贖回。相當於更小零碎股份的贖回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管理人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所持任何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類別（「**新類別**」）。任何轉換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按照本附表二上文「**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的贖回程序贖回相關股東所持現有類別的股份，並按照本附表二上文「**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該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按照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條文（視情況而定）再投資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倘部分轉換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持股份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所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予執行。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每股贖回價的5%、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5%，或新類別每股、每單位或每項權益認購價的 5%。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全權使用及受

益。

倘行政管理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現有類別的股份將參照該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轉換贖回日**」），惟須受下文(c)段規限；

(b) 倘現有類別與新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值，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所得款項將用於按新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轉換認購日須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倘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其後緊接亦為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惟本公司須於管理人釐定的期間內收到以新類別相關貨幣支付的已結清款項。倘未有於適用期間內收到已結算款項，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將為行政管理人於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支付的已結清款項當日。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暫停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論透過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方式，均不可在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及／或延後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倘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超過一個曆月，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a)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c)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d)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或無法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e)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並未編訂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f) 正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g)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本章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h) 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管理人任何受委人就相關子基金申請

進行的業務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i) （僅就發行股份而言）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而證監會並未同意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豁免此項禁制。

此外，若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並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發佈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icrobit.ai/（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管理人決定之其他出版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任何股東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盡快通知託管人。倘管理人及託管人在暫停終止前並無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通知，本公司須在文書條文規限下並按照其條文，於暫停終止後緊接的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

本公司須視於暫停期間收到（且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為於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分派任何所得款項的期間將由暫停終止後緊接的交易日起計。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有關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該等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

附錄中採用但未有另行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賦予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採用的「**子基金**」一詞是指作為該附錄標的之相關子基金。「**指數**」一詞（如在附錄中採用）是指在該附錄中列明詳細資料的相關指數。

附錄 1

MicroBit 比特幣現貨 ETF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章程全文及本附錄一併閱讀。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5 年 8 月 21 日
首次發售期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30（港元櫃檯） 9430（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0 股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元櫃檯 美元 (USD) – 美元櫃檯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00,000 股（或其倍數）（每櫃檯）
交易截止時間（適用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	（就以現金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就以實物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芝商所CF比特幣參考匯率 – 亞太區版本
指數提供商	CF Benchmarks Lt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發佈。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並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發佈。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Exchange，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營運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僅港元櫃檯）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microbit.ai（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 *有關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投資目標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

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若干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比特幣。

為免生疑問，比特幣是一種虛擬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高達 100%投資於比特幣，而不會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能保留少量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用於支付與子基金持續營運相關的費用、其他開支以及滿足贖回請求。

其他投資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不打算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代表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此外，子基金不得就虛擬資產採用任何形式的槓桿。

比特幣行業概覽

比特幣簡介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種透過運作於加密協議所規管的點對點電腦網絡操作創建及傳輸的虛擬資產，即比特幣網絡。沒有單一機構擁有或營運比特幣網絡，其基礎設施是由其用戶群體共同維護。

稱為比特幣的價值代幣在比特幣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記錄在稱為比特幣區塊鏈的公共交易分類賬上。雖然比特幣可以用作商品及服務的交換媒介、記賬單位或價值儲存用途（儘管價格波動），或兌換為法定貨幣，但其並非法定貨幣。

投資者普遍認為，比特幣網絡具有去中心化的性質，且並不需要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創設比特幣、傳輸比特幣或釐定比特幣的價值。比特幣的價值由比特幣在比特幣交易平台上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的供求釐定。

比特幣於 2009 年發行。比特幣網絡、比特幣區塊鏈以及比特幣交易平台和場外交易櫃檯的歷史相對有限。幾乎並無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

比特幣採礦

新的比特幣獲創設並回報給比特幣區塊鏈中通過「採礦」過程驗證交易的區塊「礦工」。

為了激勵因驗證交易而參與網絡安全並產生運算成本的礦工，能夠在鏈上創設最新一塊區塊的電腦可以獲得獎勵。比特幣區塊鏈平均每隔 10 分鐘便會添加一個新區塊（連同於網絡上處理的最新交易），而截至[*日期*]為止，生成此區塊的電腦目前可獲得 3.125 個比特幣。基於生成區塊的演算法的性質，此過程（生成「工作證明」）具隨機性質。隨著時間的推移，預計獎勵會與每台機器的運算能力成正比。

當比特幣被「開採」時，新的區塊被添至比特幣區塊鏈，而新的比特幣被發給礦工。比特幣區塊鏈是一個共用資料庫，其中包括所有被礦工破解的區塊及被破解的新區塊。每宗比特幣交易均會被傳至比特幣網絡，而且如果包括在區塊中，則被記錄於比特幣區塊鏈。由於每個新區塊記錄未完成的比特幣交易，未完成的交易通過該等記錄進行結算及驗證，因此比特幣區塊鏈代表了比特幣網絡中所有交易的完整、透明及並無中斷的過往記錄。

比特幣網絡按照使在比特幣區塊鏈中添加新區塊的回報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的方式構建。一旦新的比特幣不再因添加新區塊而獲得獎勵，礦工便將主要依賴交易費用作為獎勵。因此，預計礦工將需要收取更高的交易費，以確保彼等得到足夠的報酬，並有動力繼續進行採礦活動。

比特幣供應有限

比特幣網絡的協議規定比特幣的總供應量的上限（亦稱為硬上限）為 2,100 萬個。比特幣的原始碼亦規定，比特幣的新供應量在數量上受到限制，以確保比特幣的數量按照事先設定的時間表以有限的速度增加。在比特幣區塊鏈中每添加 21 萬個區塊後，用於破解新區塊的比特幣數量會大約每 4 年自動減半一次。經精心限制比特幣的創建速度後，比特幣的現存量將以受控的速度增加，直到比特幣的現存量達到預先確定的 2,100 萬個比特幣為止（除非此情況於進行硬分叉時有所改變）。

對比特幣協議的修改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並無中央機構的參與，因此任何開發者均可以檢討、建議修改及開發比特幣協議軟件。

對比特幣網絡原始碼的修改只會對下載該原始碼的比特幣用戶及礦工有效。倘若只有一定百分比的用戶及礦工接納修改，比特幣網絡便會分裂，進而出現兩個獨立的網絡：一個網絡會運行未經修改的原始碼，而另一個網絡則會運行經修改的原始碼。此分裂過程被稱為「分叉」。

該分叉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存續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比特幣網絡中出現了若干分叉，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創建比特幣現金（2017 年）及比特幣黃金（2017 年）而出現的分叉。

此外，向比特幣網絡的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被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比特幣現貨價格（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資料來源：彭博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簡要概述。它包含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因此不應被視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附錄發佈之日，據管理人所知及所信，本節中的指數摘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所列的網站。有關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改，更改的詳細資訊將顯示在該網站上。

指數的一般資訊

指數是指芝商所CF比特幣參考匯率 – 亞太區版本。指數由指數提供商CF Benchmarks Ltd提供。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比特幣參考匯率（「**B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

指數會用作每日更新一次的一個比特幣的價格以美元計算的基準（美元／比特幣），計算時間為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任何對指數作為子基金估值基準之用途的更改，只能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進行（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通知股東方可予生效。

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維護指數時有權自行作決定。

指數計算

指數將幾個比特幣交易平台在觀察時間期間（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觀察時間**」）的交易流，合併成每日於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更新一次的比特幣的美元價格。具體來說，指數是基於所有指數成分平台的「**相關交易**」（如下文所界定）計算。

- 所有相關交易都會被添加到一個共同名單中，以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交易價格及交易規模。
- 該名單按時間標簽分割成12個等長的時間段，每段長5分鐘。
- 就每個時間段，分別按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及規模計算出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即包括所有指數成分平台。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區別在於在計算過程中採用加權因子（在此是交易規模）。
- 然後，指數由所有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釐定。

「**相關交易**」指的是於觀察時間在指數成分平台上發生的任何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報價資產的現貨交易，該交易以相關交易對（如下文所界定）進行，由指數成分平台透過其公開的API報告及傳播，並由指數提供商所觀察。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獲取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參考價格（「**指數價格**」）、最新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以及包括指數的計算方法在內的最新資訊及新聞，網址為：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AP（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指數的數據及描述乃源自指數提供商在其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上公開提供的資訊。指數提供商網站上的任何資訊均並無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附錄。

指數成分平台

截至2025年6月23日，指數成分平台的名單包括Bitstamp、Bullish、Coinbase、Crypto.com、itbit、Kraken、Gemini及LMAX Digital。

閣下可以從下列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獲取指數成分平台的資訊：

- Bitstamp: https://www.bitstamp.net/
- Bullish: https://bullish.com/home-hk/

- Coinbase: https://www.coinbase.com/
- Crypto.com: https://crypto.com/
- itbit: https://www.paxos.com/itbit
- Kraken: https://www.kraken.com/
- Gemini: https://www.gemini.com/
- LMAX Digital: https://www.lmaxdigital.com/

指數提供商每年會對指數成分平台名單進行審核，並可能會不時對指數成分平台名單進行更改。不能保證日後構成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的名單將與指數提供商現時採用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相同。

指數成分平台的挑選準則

交易平台已獲指數提供商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作為計算指數的定價來源。

一間交易平台若提供方便進行相關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相應報價資產（「**相關交易對**」）的現貨交易的市場，且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詳盡性和及時性的API提供交易數據及指令數據的市場，則合資格成為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就指數而言，相關交易對為比特幣兌美元。

此外，監督委員會認為，其必須滿足以下準則：

1. 有關平台上的指數的相關交易對現貨交易量必須符合下列最低門檻，才能被接納成為指數成分平台：

 「在BRR的觀察時間期間，有關平台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連續兩個日曆季度超過3%。」

2. 有關平台已制定確保市況始終公平透明的政策，並已制定查明及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交易行為的程序。

3. 有關平台並不對市場參與者施加不恰當的准入障礙或限制，同時使用有關平台並不會使市場參與者承受過度的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或其他風險。

4. 有關平台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規例、資金轉移規例、客戶資金託管規例、了解您的客戶(KYC)規例及反洗錢(AML)規例。

5. 有關平台應要求配合監管機構及指數提供商的查詢及調查，並必須與CME Group簽訂數據共享協議。

一旦獲接納，指數成分平台必須表明其繼續滿足上述準則2至5（包括準則2及5）。倘若指數成分平台就相關交易對的每日平均交易量低於任何參考匯率的3%，則監督委員會會評估是否繼續將有關平台作為買賣相關交易對的指數成分平台。

審閱及變更

此計算方法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指數提供商及監督委員會的內部審查。對此計算方法的任何改變均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並須符合英國基準法規第13條。對計算方法的所有重大更改，只有在按照指數提供商的政策並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下，與用戶及相關利益相關方通過協商過程之後，方可落實。

此外，監督委員會負責就指數成分平台的增減作出決定。

有關指數監督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監督委員會成員名單，可查閱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cryptocurrency-indices/oversight-of-the-cryptocurrency-pricing-products.html（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指數授權協議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商簽訂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授予的許可的初始期限為一年，自該授權協議開始日期（即2025年5月16日）開始，此後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終止，否則將連續自動以一年期續約。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被永久續訂。

在初始期限或續訂期結束前三個月，任何一方都可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在許可協議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授權協議。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CF BENCHMARKS LTD指數數據在授權下被用作某些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的信息來源。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與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無其他關聯，並不贊助、認可、推薦或促銷任何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或服務。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對於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不保證其授權予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並且對於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代號

彭博代碼： BRRAP

Refinitiv RIC： .BRRAP

比特幣估值

比特幣是一種虛擬資產，其估值將參考指數使用指數方法計算，或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虛擬資產在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計算的基準計算。

就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子基金將參考指數估值，即子基金將釐定指數所反映的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的價值。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指數**」一節。

子基金中比特幣的託管及交易安排

託管安排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作為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有關託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一節。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HashKey Exchange

本公司已代表子基金委聘HashKey Exchange（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作為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子基金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其他附帶服務。

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活動，且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惟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HashKey Exchange（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須（其中包括）：

- 透過「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為客戶託管客戶資產。為免生疑問，「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指(i)已通知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關聯實體」；(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持有《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為免生疑問，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關聯實體」為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HCSL」）；

- 確保客戶的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關聯實體的資產分開；

- 除有限情況外，將98%的客戶的虛擬資產在線下儲存；

- 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儲存的客戶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及

- 確保種子及私鑰(i)安全地存放在香港；(ii)嚴格限於授權人員；(iii)充分抵制投機或串通；及(iv)適當備份以減少任何缺失的可能。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已獲託管人委任以持有託管人所持有的虛擬資產。

根據託管人與Hash Blockchain Limited簽訂的分託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存放在由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該公司(i)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關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為TC006486；及(iv)為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Hash Blockchain Limited及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各自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僅適用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上文「**虛擬資產交易平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一節所載的描述及（適用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及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本節「**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保險安排

託管人應確保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制定補償安排，以涵蓋(a)子基金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至少高達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相關的適用發牌要求所規定的必要百分比的潛在損失，及(b)子基金以線

上及其他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的100%潛在損失。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定期審視其承保範圍，並認為基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風險、安全設施及風險管理狀況，現有承保範圍屬足夠及恰當。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一節。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本，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取被動管理方式，並將在比特幣價值持平或下跌期間以及比特幣價值上漲期間持有其比特幣。因此，按照指數衡量的比特幣價值的任何下跌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的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相關資產（即比特幣）的新穎性，使得子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證券商及莊家）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管理人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一般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採取適應措施。

子基金不論比特幣的投資價值如何都會投資於比特幣。管理人不會嘗試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應該預期，指數價格的下跌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於特定資產，即比特幣。

由於子基金通過直接投資比特幣而使其持倉集中於比特幣市場，子基金的價值與具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對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透過將投資策略集中在比特幣上，任何比特幣價值的下跌而遭受的損失都可以預期會降低子基金中的股份價值，並且不會像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相關資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一樣被其他收益所抵銷。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其中大部分投資是比特幣）須承受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承受的投資價值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可能下跌的風險。**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跌，甚至可能跌至零。投資者應該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例如，在2020年，比特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39%[1]。投資者可能在一天之內失去所有的投資。**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完全複製指數的走勢，因此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其是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實施受到某些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且追蹤誤差可能因此高於預期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但其打算直接通過某些渠道（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證監會允許的任何其他渠道）以現貨基礎購買比特幣及通過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該等比特幣的方式提供。如「**指數**」一節所披露，指數於特定觀察期內根據指數成分平台上「相關交易」的交易量加權中位數價格計算。從設計上

1 基於彭博所報的比特幣對美元在 GMT 00:00 的每日價格。

而言，指數的水平旨在反映各種不同的情況及交易，而不是與任何單一交易方、情況或指數成分平台有關的個別比特幣交易。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會完全追蹤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的表現。

可能導致這些追蹤誤差的因素，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港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當時的市場情況、比特幣價格的四捨五入、指數成分平台的流通性或追蹤策略的失效等，都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實現與指數緊密相連的能力。管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然而，大部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偏離指數的因素都不受管理人控制。投資者應該注意追蹤誤差可能由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如果實際的追蹤誤差顯著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時間均可以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u>與比特幣相關的風險</u>

子基金通過其在比特幣的直接投資承受比特幣的風險。比特幣是一種新的、高度投機的投資。與傳統證券的投資相比，比特幣的投資可能會極度不穩定，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結果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雖然所有投資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但比特幣投資應被視為更具投機性，並且比大多數其他投資更有可能導致本金完全損失。歷史有限的新生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可能以子基金無法預見的下列風險的變化或組合的形式出現，投資者應做好承擔損失子基金內所有本金的風險。

概不保證會實現利潤或不會產生重大或全部損失。概不保證能夠產生回報。

比特幣及比特幣行業風險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創新，而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比特幣網絡屬於一個迅速變化的新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的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極端高波動性風險

投資比特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可能會有極高的波動性，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經歷突然及大量的損失。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間下跌約77%，而在2020年，比特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39%+。在短時間內並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跌，甚至跌至零。從往績來看，比特幣的價格基於以下種種因素波動極大：

- 全球對比特幣的供求：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認知、比特幣作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比特幣使用的監管限制等因素都會影響比特幣的需求和供應；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比特幣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比特幣以外的虛擬資產在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會導致比特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操縱與投機：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少數持有者（有時稱為「鯨魚」）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比特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比特幣需求的很大一部分。這種關於比特幣價格未來潛在升值的猜測可能會人為地抬高或壓低比特幣的價格。市場詐欺及／或操縱以及其他詐欺性交易行為，例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受干擾、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子基金的價值迅速波動。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實用性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

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比特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採礦獎勵不足的風險：如果礦工透過驗證交易獲得的收入不夠高，他／她可能會停止營運，導致比特幣網絡的集體處理能力下降，對比特幣的確認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比特幣網絡易受惡意操縱的脆弱性；

- 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信心轉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對虛擬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虛擬資產及交易平台上的事故對比特幣價格的擴散效應：例如，2022年上半年，Celsius Network、Voyager Digital Ltd.及Three Arrows Capital均宣佈破產，導致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參與者喪失信心，並引發更廣泛的虛擬資產負面宣傳。2022年11月，隨著當時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FTX倒閉並申請破產，虛擬資產產業的其他幾個實體也申請破產，例如BlockFi Inc.及Genesis Global Capital, LLC，這進一步對虛擬資產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在上述每一事件發生後，比特幣的價格均大幅下跌。

儘管過去投資比特幣的回報有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回報在更大或更小程度上出現了差異，但不論是一般還是針對任何特定資產類別，概不保證未來會有任何此類差異，亦不保證價格走勢不會出現相關性。此外，亦不保證比特幣會在長期、中期、短期或任何其他期限內保持其價值。如果比特幣的價格下跌，子基金持有的股份價值將按指數衡量的比例相應下降。

此外，按指數測量的比特幣價值也可能因對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而受到動能定價的影響，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從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動能定價通常與增長股票和其他資產相關聯，這些資產的估值，由投資公眾決定，會考慮到未來的價值增長（如有）。比特幣的動能定價曾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對比特幣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使得指數膨脹並且變得更加波動。因此，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因投資者信心的轉變而波動，這可能影響指數日後的升值或貶值，並可能對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機性質風險

比特幣是一種推出時間有限的新技術產品。由於比特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比特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市場波動難以預測。比特幣的供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投資者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

比特幣等虛擬資產最近幾年才出現。投資者可獲得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有限。鑑於比特幣的迅速演變性質，包括其基礎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以及由此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本附錄發出日期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這種不確定性使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機性，並帶來顯著的風險。

對比特幣的接受程度

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及技術，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比特幣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及接受程度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使用比特幣（其中包括）買賣商品及服務是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該行業使用基於電腦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虛擬資產。該行業的增長面臨高度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以及比特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在全球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比特幣和其他虛擬資產及其使用的監管，或對比特幣網絡及其他虛擬

資產網絡的存取及運作的限制或監管；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偏好其他虛擬資產而不是比特幣，包括該等其他虛擬資產可能具有比特幣所缺乏的特徵（如不同的共識機制）或使用功能（如促進智能合約的能力）；

(iv)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v) 使用支援虛擬資產的網絡來開發智能合約及分散式應用程式；

(vi)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vii) 消費者或大眾普遍對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負面看法。

比特幣的價值受到與其用途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儘管若干零售商在近年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而對比特幣使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即使比特幣的採用率在短期或中期有所增加，亦不能保證比特幣的使用量會長期持續增加。如果市場參與者開始偏好其他虛擬資產或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機制，則比特幣的價值以及對子基金的投資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難以核實比特幣所有權的風險

鑑於比特幣網絡的匿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比特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涉及詐騙、盜竊、市場操縱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子基金的比特幣及向不良行為者提出申索。

比特幣推出時間有限的風險

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的推出時間有限。比特幣在各個方面會如何隨著時間發展尚不明確，特別是關於礦工、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治理，以及隨著比特幣採礦報酬逐漸減少的長期安全模型。軟件開發不足或比特幣社群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將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比特幣網絡治理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治理是通過自願共識及公開競爭實現的。因此，比特幣網絡的治理可能缺乏共識或清晰度，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網絡的實用性及其增長及面對挑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比特幣網絡仍由一組對相關網絡的原始碼提出修改建議的核心開發人員非正式管理。核心開發人員的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自我決定的參與。如果絕大多數用戶及礦工根據這些核心開發人員的建議對去中心化網絡進行修改，那麼該網絡將受到新協議的約束，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這些改變也將透過軟件升級發生，並可能包括交易不可逆轉性的改變以及對新比特幣開採的限制，這可能會削弱比特幣的吸引力及市場價值。相反地，軟件升級及比特幣網絡協議的其他變更可能無法按預期工作，或者可能引入錯誤、安全風險或以其他方式對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的速度、安全性、可用性或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比特幣網絡未來可能會對其協議及軟件進行變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開源結構風險

比特幣網絡基於一群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比特幣網絡協議不是為了籌集資金而出售的，其使用也不會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人員通常不會因維護及更新比特幣網絡協議而直接獲得報酬。所以，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機，而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適當地解決網絡上出現的新問題。概不保證未來開發者將會持續支持或提供足夠支持。另外，一些開發項目及開發商的資金來源可能與網絡中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不一致。如果

比特幣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並且核心開發人員及開源貢獻者無法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則比特幣網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最大的數個比特幣錢包相信總共持有一個相當大的比特幣流通量百分比。共同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多個錢包亦有可能由同一個人或實體控制。由於所有權集中，該等持有者的大量出售或分派可能對比特幣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詐騙、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

比特幣可能面臨詐騙、盜竊、操縱或安全漏洞的風險，或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問題。尤其是，比特幣網絡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機構對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亦可能利用比特幣網絡中的程式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識別資訊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比特幣有很大一部分由少數有時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如果一致行動的各方獲得對比特幣網絡的實質控制，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及通過詐騙手段獲取比特幣。這些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容易遭受盜竊、損失及破壞。

比特幣交易在沒有交易接收者的同意及積極參與下通常是不可逆轉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添加到比特幣區塊鏈的區塊中，比特幣的錯誤轉移或盜竊通常將不可逆轉，子基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轉移或盜竊尋求賠償。儘管子基金的比特幣轉賬將定期轉入或轉出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但由於電腦或人為錯誤，或透過竊盜或犯罪行為，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將不正確的金額從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轉移到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不受控制的賬戶。如果子基金無法尋求與該第三方進行糾正交易或無法識別因錯誤或盜竊而收到子基金比特幣的第三方，則子基金將無法恢復或以其他方式恢復錯誤轉移的比特幣。子基金也將無法轉換或收回轉移至非受控賬戶的比特幣。如果子基金無法就該等錯誤或竊盜尋求補救，則該損失可能會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比特幣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用於盜用資訊及資產或造成營運受干擾的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比特幣協議以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以及比特幣價值下降。

比特幣減半風險

比特幣網絡旨在定期減少給予礦工解決新區塊的固定獎勵，稱為「區塊獎勵」。這意味著，解決區塊鏈中的一個區塊而獲得的比特幣礦工獎勵數量將不時永久減少一半。最近一次此類事件發生在2024年4月20日（GMT），當時區塊獎勵從6.25個比特幣減少到3.125個比特幣。下一個此類事件（稱為「減半」事件）預計將在2028年的某個時間發生，其中新的區塊獎勵將為每個區塊1.5625個比特幣。鑑於減半特徵，無法保證比特幣的價格將充分上漲以證明比特幣挖礦成本不斷上升是合理的。

比特幣挖礦活動激勵的減少可能會導致礦工減少或停止營運，這可能會降低比特幣網絡上的集體處理能力，並使比特幣網絡更容易受到獲得足夠的控制權來改變區塊鏈並阻礙交易的惡意行為者或殭屍網絡的攻擊。對比特幣網絡的確認過程或處理能力的任何信心下降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

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果一個礦池控制了超過50%的採礦運算率（即透過採礦提供給比特幣網絡的處理及計算能力），或者通過採礦貢獻給網絡的計算及處理能力，有惡意

的人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及獲取操縱區塊鏈的能力。

監管風險

比特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監管持續演進。隨著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的知名度及市場規模增長，一些監管機構已開始審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某些監管機構已採取執法行動並發佈與虛擬資產市場相關的建議及規則。對於虛擬資產整體或任何單一的特定虛擬資產的監管變化及行動，或許會對比特幣投資的性質造成改變甚或重大不利改變。

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比特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易或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交易場所的營運，從而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及開支，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互聯網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網絡連線的嚴重干擾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存取的技術干擾或監管限制可能對比特幣網絡、比特幣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

開發者可能不時提議修改比特幣網絡。分叉也可能作為網絡社群對重大安全漏洞的反應而發生。

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而且有足夠數量（不必然是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的「硬分叉」，即一個分叉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叉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同時運行及比特幣網絡基礎區塊鏈的分割。這樣的「分叉」的發生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開發人員先前已在區塊鏈中發起硬分叉，推出新的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黃金及比特幣鑽石。如果此類虛擬資產與比特幣競爭，這種競爭可能會影響對比特幣的需求，並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硬分叉可能會在宣佈或採用時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硬分叉的宣佈可能會因為預計分叉前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將使持有者有權在分叉後獲得新的虛擬資產，而導致對分叉前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對預分叉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格上漲。硬分叉後，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虛擬資產的總價格可能會低於分叉前虛擬資產的價格。

如果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i)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比特幣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ii)向子基金的投資者事先發出通知；及(iii)採取在管理人看來符合子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行動。概不保證管理人將選擇使用最終最有價值的網絡及相關虛擬資產的分叉。這有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被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一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風險及擴散風險

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少數機構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這些少數機構，因而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盤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投

資的價值產生連鎖不利影響。

加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子基金僅獲准及僅應使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未受監管或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寬鬆的監管（即並無或僅實行最低限度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為其客戶託管虛擬資產，並可能比傳統金融市場上成熟及受監管的傳統投資產品交易所更容易受到盜竊、詐騙及倒閉的影響。

其他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須遵守最低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可能毋須承擔與傳統金融市場上的傳統金融機構相同的監管責任。此外，缺乏監管或監管寬鬆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普遍缺乏傳統金融市場上的交易所制定的若干保障措施（例如跌停熔斷）以增強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電崩盤」。因此，比特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包括計算指數所依據的部分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金融工具交易所上交易的資產出現更大幅度及／或更頻繁的突然下挫。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問題或故障以及比特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減低一般投資者對該等交易所或比特幣的信心，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去曾及在未來可能因詐騙、網絡安全問題、操縱、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缺失或安全漏洞而破產、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倒閉。例如，2014年2月下旬在日本申請破產保護的Mt. Gox的倒閉表明，即使是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可能會突然倒閉，從而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整個虛擬資產行業帶來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缺失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提出擁有持有及轉移比特幣及其源代碼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這種申索的成功率如何，任何削弱對比特幣長期存續能力的信心或終端用戶持有及轉移比特幣能力的威脅訴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知識產權索賠成立，最終用戶可能會被阻止存取、持有或轉移比特幣。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使用風險

子基金既不提倡也不認可將虛擬資產用於非法目的。某些虛擬資產享有為用戶提供隱私及匿名或類匿名的名聲，類似於實體現金、銀行票據及不記名債券。雖然區塊鏈可以記錄各個「錢包」的唯一地址以及付款人及收款人錢包之間的交易金額，但它可能不包含有關使用它們的各方的任何其他資訊。如同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虛擬資產可以被用來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作洗錢用途。負面的事件、發展、新聞以及發表的觀點，無論是否基於有關虛擬資產特徵的正確或錯誤訊息，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看法，引發政府對虛擬資產的限制及／或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及能源消耗風險

開採比特幣需要大量的運算能力，而比特幣礦工消耗的能源量很高，使得比特幣網絡不可持續發展。市場對比特幣採礦相關的環境憂慮可能壓抑比特幣的需求及其在市場上被採用的速度。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作為點對點交易平台被更廣泛地及持續地接受，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與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不同，比特幣受到供求力量的影響，這種力量基於分散的商品及服務買賣方式的可取性，目前尚不清楚監管政策將如何影響這種供求關係。儘管如此，無論是全球性或是地區性的政治或經

濟危機都可能激勵大規模的比特幣買入或賣出。大規模出售比特幣會導致其價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會購入或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比特幣交易場所相比，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的比特幣之流通性可能較低。比特幣的流通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及／或賣家、有限的買／賣活動、不成熟的二級市場，或由各種市場情況、監管變化、網絡安全問題等更為普遍的原因引起。在此期間，比特幣基礎市價的變化可能不頻繁但顯著地大，且有可能不能及時地、以接近子基金預期的價格或完全無法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逆轉或轉移特定交易。流通性較低可能會形成較大的買賣價差，並可能因此增加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有延遲。

牌照狀況

如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證監會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交易和購買比特幣。

關於現金認購及贖回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指數價格可能不能反映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認購或贖回時，不應僅依賴指數價格。當投資者以現金認購股份或贖回股份時，認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將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而不是指數價格。在不同情況下，這可能會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和為子基金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這可能導致二級市場上相對於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及／或更高的買賣價差。這也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差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訂立購買或出售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限額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如果特定交易日的交易量超出該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必須推遲到之後的數個交易日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此外，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時投資或處置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比特幣託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中典型的託管安排不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子基金相關託管安排有關的以下風險因素：

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管理人認為，子基金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大部分虛擬資產以線下方式儲存、維護多個經加密的私鑰「分片」以及其他措施）均經過合理設計，旨在保護子基金的比特幣。然而，該等安全程序不能保證可以預防由於安全漏洞、軟件缺陷或天災引致而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損失。儘管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已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相信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就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並不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安全程序。該等安全程序可能無法使子基金免受所有錯誤、軟件缺陷或子基金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漏洞影響，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被盜、丟失或損壞。管理人及／或託管人無法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運作或對該等安全程序的實施，且無法保證該等安全程序將實際按設計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護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潛在盜竊、遺失或損壞來源的影響。未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例如以線上方式儲存的資產）可能比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更容易受到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丟失的影響。

與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所持資產有關的實際或預期安全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營運，並導致子基金損失部分或全部的資產。這將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

響。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依賴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透過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比特幣。如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未能為子基金履行其職能，子基金可能無法營運或無法創建或贖回股份，這可能迫使子基金進行清算或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託管人可能無法找到願意依照相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子基金的比特幣找到願意擔任子基金比特幣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方。如果託管人無法找到願意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合適一方，管理人可能需要終止子基金並清算子基金的比特幣。此外，如果託管人找到合適的一方但與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簽訂協議對子基金的待遇稍遜，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可將子基金的比特幣存放在綜合客戶賬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設立分開的獨立賬戶。因此，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被盜、網絡攻擊、丟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比特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比特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追討來源不足的風險

股東依據香港法律對公司、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是有限的。所有比特幣將由託管人委託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管。根據託管人與虛擬資產分託人的相關協議，託管人的責任是有限的。子基金本身及託管人不為其比特幣持倉投購保險。

託管人須確保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將維持經證監會認可的賠償安排。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因此，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比特幣。從而，子基金中未有保險／賠償安排涵蓋的比特幣可能會遭受損失。

<u>與指數相關的風險</u>

指數的往績記錄有限

指數由指數提供商開發，往績記錄有限。儘管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B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但指數本身自2023年9月起才運作。更長的實際業績記錄在經歷不同經濟及市場情況後，能為投資者提供用以評估指數的表現更可靠資訊。

儘管指數旨在準確捕捉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指數成分平台以外的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買賣比特幣，而此類交易可能會以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進行。此外，各個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

如果指數價格與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實際價格或比特幣的全球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再追蹤（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比特幣的全球市場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份追蹤比特幣市場價格的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指數價格的波動性

比特幣價格過往一直十分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間斷。指數價格以及比特幣的價格一般仍然受到指數成分平台所經歷的波動性的影響。

此波動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指數提供商的系統缺失或錯誤

如果指數提供商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出於任何原因而於觀察時間無法檢索所有相關指數成分平台的經輸入的資料，指數的計算及傳播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構建可能發生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完全未被識別及／或糾正。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指數出錯，進而導致子基金與股東的投資結果有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與指數錯誤或上述其他風險相關的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子基金及股東承擔。如果未能使用指數，則子基金的持有量可根據文書進行公允估價。如果根據此類政策釐定的估值與比特幣的實際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能追蹤比特幣的價格（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票追蹤比特幣價格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指數相關的其他風險

如果指數被停用，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與指數相似目標的指數替代（如適用）。如果管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同意一個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管理人可能會行使酌情權終止子基金。一旦子基金被終止，分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並且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u>其他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u>

貨幣風險

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股票時可能會承受與交易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比特幣是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在香港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放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按指數衡量的比特幣價值與最近每股比特幣持有量之間的表現不同。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以及按指數衡量的比特幣價值在香港聯交所收盤後顯著朝負方向變動，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跳空」式下跌至當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這種負面的價格變動將會完全消失。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跳空」式下跌完全實現之前出售其股票，從而導致在一個迅速陷入負值的市場無法減輕損失。

與指數成分平台交易量及流通性相關的風險

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交易量與流通性並不是全天候一致的，且指數成分平台可能因安全問題、針對性拒絕服務攻擊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其他原因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但指數成分平台交易淡靜或收市期間，交易價差及因此產生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會擴大，進而增加股份與子基金所持每股比特幣之間的價差。與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傳統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股份以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的可能性較高。

多櫃檯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檯性質可能使投資股份所承受的風險較單一櫃檯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更高，例如，如果其中一個櫃檯將股份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日作為最後結算，引致沒有足夠時間將股份轉至當日另一個櫃檯結算，從而因某種原因導致跨櫃檯轉讓結算失敗。此外，若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股份跨櫃檯轉讓因運作或系統中斷等原因而暫停，股東將只能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股份。因此，投資者應該注意跨櫃檯轉賬可能並不一定任何時間皆可用。由於市場流通性、各櫃檯的供求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港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美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元交易股份或美元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與股票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

出售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或買入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時，如果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的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發售階段

<u>首次發售期</u>
首次發售期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託管人批准)。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份為1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透過(i)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ii)實物增設申請,在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進行買賣)。

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股份 — 一般資訊 — 發售階段**」一節。

<u>上市後</u>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股份預計將由2025年8月21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或倘交易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一日,由管理人(須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股份的申請可透過(i)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ii)實物增設申請形式提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

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股份 — 一般資訊 — 發售階段**」一節。

<u>預期時間表</u>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提交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增設申請	• 2025年8月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提交增設申請以便在上市日期買賣股份的最遲時間	• 2025年8月20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	• 於2025年8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

	或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日所釐定的其他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訊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或美元買賣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截至本附錄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

預期股份於2025年8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股份根據多櫃檯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股票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作為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檯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股份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股份在櫃檯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檯買賣的股份均為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所有股東均受到平等對待。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及不同的股票簡稱，惟將以單一ISIN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檯交易的股份，或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個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檯交易。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視乎市場供求及各櫃檯流通性等因素，各櫃檯買賣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未必始終保持密切關係。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操作（包括跨櫃檯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多櫃檯**」標題下的風險因素。

贖回

股份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級市場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現金（僅限美元），或以比特幣支付。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執行。

分派政策

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服務代理費	每個申請350美元[1] 加 每次記賬存款及記賬提款交易1,000港元[13]
申請取消費	每個申請1,200美元[2]
延期費	每個申請1,200美元[3]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	如適用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收取，並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批准的較短期限），管理費可每年最多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批准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1 參與證券商應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此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3 每次本公司依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和解時，均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的費用（每月至少5,000美元）（「**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應付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包括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中。

經管理人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調高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登記處有權每年收取6,000美元的費用。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根據文書的條文及／或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

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扣除。

全部投資組合持股披露

管理人將[每月]在以下網站http://microbit.ai（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訊（僅英文版）。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錄 2

MicroBit 以太幣現貨 ETF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章程全文及本附錄一併閱讀。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5 年 8 月 21 日
首次發售期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425（港元櫃檯） 9425（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100 股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元櫃檯 美元 (USD) – 美元櫃檯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00,000 股（或其倍數）（每櫃檯）
交易截止時間（適用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	（就以現金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就以實物方式增設／贖回而言）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指數	芝商所CF以太幣 – 美元參考匯率 – 亞太區版本
指數提供商	CF Benchmarks Ltd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發佈。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並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發佈。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Exchange，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營運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僅港元櫃檯）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microbit.ai（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 *有關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投資目標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

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若干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的以太幣。

為免生疑問，以太幣是一種虛擬資產。

管理人擬透過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質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最多 30%的以太幣，以提升子基金的表現，而有關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自行進行質押活動，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質押服務提供商代為執行。截至本章程日期，指定質押服務提供商為 Hashkey Exchange（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聯屬公司 Wancloud Limited，以「HashKey Cloud」的形式營運。扣除任何服務費後，質押所產生的收益將被再投資於子基金。質押是指為執行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將一定數量的以太幣鎖定於區塊鏈網絡上，從而驗證區塊鏈上的交易，藉此提升網絡的運行效率。通過參與質押，子基金可從以太坊網絡獲得以太幣形式的質押獎勵。管理人將在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下監察可供質押的以太幣比例，倘有關限額出現任何變動，將事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高達 100%投資於以太幣，而不會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但子基金可能保留少量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用於支付與子基金持續營運相關的費用、其他開支以及滿足贖回請求。

其他投資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不打算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代表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此外，子基金不得就虛擬資產採用任何形式的槓桿。

以太坊行業概覽

以太幣簡介

以太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以太幣是一種透過運作於加密協議所規管的點對點電腦網絡操作創建及傳輸的虛擬資產，即以太坊網絡。沒有單一機構擁有或營運以太坊網絡，其基礎設施是由其用戶群體共同維護。

稱為以太幣的價值代幣在以太坊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記錄在稱為以太坊區塊鏈的公共交易分類賬上。雖然以太幣可以用作商品及服務的交換媒介、記賬單位或價值儲存用途（儘管價格波動），或兌換為法定貨幣，但其並非法定貨幣。

投資者普遍認為，以太坊網絡具有去中心化的性質，且並不需要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創設以太幣、傳輸以太幣或釐定以太幣的價值。以太幣的價值由以太幣在以太幣交易平台上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的供求釐定。

以太幣於 2015 年推出。以太坊網絡、以太坊區塊鏈以及以太幣交易平台和場外交易櫃檯的歷史相對有限。幾乎並無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

智慧合約及以太坊網絡的開發

「智慧合約」是一種在區塊鏈上的程式，當滿足預定條件時可以自動執行。它是駐留在以太坊區塊鏈上特定地址的代碼及資料的集合，其中包括驗證及保護以太幣交易的加密操作。使用智慧合約，使用者可以發送或接收虛擬資產、創建市場、儲存債務或承諾登記、代表財產或公司的所有權、根據條件指示轉移資金以及創建新的虛擬資產。

以太坊網絡的開發涉及在智慧合約之上建立更複雜的工具，例如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自治組織，稱為去中心化自治組織（「DAO」）；以及全新的去中心化網絡。

以太坊網絡也被用作創建新虛擬資產並進行相關初始代幣發行的平台。

最近，以太坊網絡已被用於去中心化金融或開放金融平台，這些平台尋求透過消除第三方中介機構來實現借貸、託管、交易、衍生性商品及保險等金融服務的民主化。去中心化金融可以允許用戶借出虛擬資產並賺取利息，將一種虛擬資產交換為另一種虛擬資產，並創建穩定幣（與法定貨幣等儲備資產掛鈎的虛擬資產）等衍生虛擬資產。

此外，以太坊網絡及其他智慧合約平台已被用於創建非同質化代幣（「**NFT**」）。與智慧合約平台原生的可替代虛擬資產不同，NFT 允許資產的數字所有權，從而將某些權利傳遞給其他虛擬或現實世界的資產。這種新模式允許用戶透過 NFT 擁有其他資產的權利，使用戶能夠在以太坊網絡上與其他人進行交易。

以太幣供應有限

新以太幣的發行率各不相同。2022 年 9 月，以太坊網絡從工作量證明轉換為權益證明共識機制。新的共識演算法及相關修改減少了新以太幣的發行總量，並可能導致以太幣供應長遠減少。

從工作量證明驗證流程轉向權益證明流程

與比特幣等僅透過漸進式採礦過程創建的其他虛擬資產不同，7,200 萬以太幣是隨著以太坊網絡的推出而創建的。

2022 年，以太坊網絡開始了升級的第一個階段，最初被稱為「以太坊 2.0」 並最終被稱為「合併」，將以太坊網絡從工作量證明共識機制轉變為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合併於 2022 年 9 月完成，以太坊網絡自此之後以權益證明模式運作。

與工作量證明相比，相信權益證明機制會更具能源效益及可擴展性。

對以太坊協議的修改

由於以太坊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並無中央機構的參與，因此任何開發者均可以檢討、建議修改及開發以太坊協議軟件。當實際上負責以太坊網絡原始碼更新的準官方發佈的核心開發人員小組對以太坊網絡原始碼進行修改時，不能保證它將自動被其他參與者採用。

以太坊網絡原始碼的修改僅對下載原始程式碼並修改其以太坊軟件的以太坊節點有效，而在實踐中，此類決策很大程度上受到驗證者及用戶偏好的影響。倘若只有一定百分比的節點接納修改，以太坊網絡便會分裂，進而出現兩個獨立的網絡：一個網絡會運行未經修改的原始碼，而另一個網絡則會運行經修改的原始碼。此分裂過程被稱為「分叉」。

該分叉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存續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以太坊網絡中出現了若干分叉，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創建以太坊經典（作為以太坊網絡社群對 2016 年 7 月重大安全漏洞回應的結果）的分叉。

質押

質押是指為執行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將一定數量的以太幣鎖定於區塊鏈網絡上，從而驗證區塊鏈上的交易，藉此提升網絡的運行效率。在以太坊等權益證明區塊鏈網絡中，可通過證明節點已鎖定 特定數量的加密貨幣，成為驗證者。在以太坊網絡中，驗證者在質押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負責 提出並認證區塊鏈上的新區塊。它們通過驗證交易並確保區塊鏈的完整性來維護網絡的安全。在 權益證明的區塊鏈中，交易由指定的驗證者進行驗證，這些驗證者會鎖定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 這些被鎖定的抵押品可通過解除質押程序，自區塊鏈中（連同獎勵一併）提取。質押獎勵會分派給 參與交易驗證的驗證者。通過參與質押，子基金可從以太坊網絡獲得以太幣形式的質押獎勵。一 般情況下，子基金在質押過程中所持有的以太幣的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

質押亦可能涉及虛擬資產損失的風險，其中包括名為罰沒的機制。罰沒是權益證明區塊鏈協議中 的一種機制，旨在懲罰驗證者的不當行為並保障網絡安全。被罰沒的質押服務提供商（作為驗證 者）將會被強制剔除出網絡，並會被沒收其某個百分比的已質押資產。

質押以太幣並非一種被動行為，需要主動運行驗證者軟件及設備。獎勵會以以太幣支付，其數額 主要根據以太坊網絡中已質押以太幣的總量變動。

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質押相關的風險」。

此外，向以太坊網絡的參與者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被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以太幣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以太幣現貨價格（2018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



資料來源：彭博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簡要概述。它包含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因此不應被視為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附錄發佈之日，據管理人所知及所信，本節中的指數摘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所列的網站。有關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改，更改的詳細資訊將顯示在該網站上。

指數的一般資訊

指數是指芝商所CF以太幣 – 美元參考匯率 – 亞太區版本。指數由指數提供商CF Benchmarks Ltd提供。指數於2023年9月11日推出。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8年5月首次推出的以太幣 – 美元參考匯率（「**ETHUSD_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

指數會用作每日更新一次的一個以太幣的價格以美元計算的基準（美元／以太幣），計算時間為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任何對指數作為子基金估值基準之用途的更改，只能根據法團成立文書進行（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通知股東方可予生效。

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計算及維護指數時有權自行作決定。

指數計算

指數將幾個以太幣交易平台在觀察時間期間（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觀察時間**」）的交易流，合併成每日於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更新一次的以太幣的美元價格。具體來說，指數是基於所有指數成分平台的「**相關交易**」（如下文所界定）計算。

- 所有相關交易都會被添加到一個共同名單中，以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交易價格及交易規模。
- 該名單按時間標簽分割成12個等長的時間段，每段長5分鐘。
- 就每個時間段，分別按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及規模計算出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即包括所有指數成分平台。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區別在於在計算過程中採用加權因子（在此是交易規模）。
- 然後，指數由所有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釐定。

「**相關交易**」指的是於觀察時間在指數成分平台上發生的任何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報價資產的現貨交易，該交易以相關交易對（如下文所界定）進行，由指數成分平台透過其公開的API報告及傳播，並由指數提供商所觀察。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商的網站獲取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參考價格（「**指數價格**」）、最新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以及包括指數的計算方法在內的最新資訊及新聞，網址為：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ETHUSD_AP（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指數的數據及描述乃源自指數提供商在其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上公開提供的資訊。指數提供商網站上的任何資訊均並無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附錄。

指數成分平台

截至2025年6月23日，指數成分平台的名單包括：Bitstamp、Coinbase、Crypto.com、itbit、Kraken、Gemini及LMAX Digital。

閣下可以從下列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獲取指數成分平台的資訊：

- Bitstamp: https://www.bitstamp.net/
- Coinbase: https://www.coinbase.com/

- Crypto.com: https://crypto.com/
- itbit: https://www.paxos.com/itbit
- Kraken: https://www.kraken.com/
- Gemini: https://www.gemini.com/
- LMAX Digital: https://www.lmaxdigital.com/

指數提供商每年會對指數成分平台名單進行審核，並可能會不時對指數成分平台名單進行更改。不能保證日後構成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的名單將與指數提供商現時採用的指數成分平台名單相同。

指數成分平台的挑選準則

交易平台已獲指數提供商的芝商所CF加密貨幣定價產品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批准，作為計算指數的定價來源。

一間交易平台若提供方便進行相關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相應報價資產（「**相關交易對**」）的現貨交易的市場，且通過具有足夠可靠性、詳盡性和及時性的API提供交易數據及指令數據的市場，則合資格成為指數的指數成分平台。就指數而言，相關交易對為以太幣兌美元。

此外，監督委員會認為，其必須滿足以下準則：

1. 有關平台上的指數的相關交易對現貨交易量必須符合下列最低門檻，才能被接納成為指數成分平台：

 「在BRR的觀察時間期間，有關平台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連續兩個日曆季度超過3%。」

2. 有關平台已制定確保市況始終公平透明的政策，並已制定查明及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交易行為的程序。

3. 有關平台並不對市場參與者施加不恰當的准入障礙或限制，同時使用有關平台並不會使市場參與者承受過度的信用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或其他風險。

4. 有關平台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規例、資金轉移規例、客戶資金託管規例、了解您的客戶(KYC)規例及反洗錢(AML)規例。

5. 有關平台應要求配合監管機構及指數提供商的查詢及調查，並必須與CME Group簽訂數據共享協議。

一旦獲接納，指數成分平台必須表明其繼續滿足上述準則2至5（包括準則2及5）。倘若指數成分平台就相關交易對的每日平均交易量低於任何參考匯率的3%，則監督委員會會評估是否繼續將有關平台作為買賣相關交易對的指數成分平台。

審閱及變更

此計算方法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指數提供商及監督委員會的內部審查。對此計算方法的任何改變均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並須符合英國基準法規第13條。對計算方法的所有重大更改，只有在按照指數提供商的政策並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下，與用戶及相關利益相關方通過協商過程之後，方可落實。

此外，監督委員會負責就指數成分平台的增減作出決定。

有關指數監督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監督委員會成員名單，可查閱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cryptocurrency-indices/oversight-of-the-cryptocurrency-pricing-products.html（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指數授權協議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商簽訂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授予的許可的初始期限為一年，自該授權協議開始日期（即2025年5月16日）開始，此後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終止，否則將連續自動以一年期續約。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被永久續訂。

在初始期限或續訂期結束前三個月，任何一方都可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在許可協議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授權協議。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CF BENCHMARKS LTD指數數據在授權下被用作某些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的信息來源。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與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無其他關聯，並不贊助、認可、推薦或促銷任何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品或服務。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對於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CF BENCHMARKS LTD、其授權人及代理不保證其授權予小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並且對於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代號

彭博代碼： ETHUSDAP

Refinitiv RIC： .ETHUSDAP

以太幣估值

以太幣是一種虛擬資產，其估值將參考指數使用指數方法計算，或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虛擬資產在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計算的基準計算。

就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子基金將參考指數估值，即子基金將釐定指數所反映的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的價值。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指數**」一節。

子基金中以太幣的託管及交易安排

託管安排

子基金持有的以太幣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作為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有關託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一節。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HashKey Exchange

本公司已代表子基金委聘HashKey Exchange（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作為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子基金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其他附帶服務。

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活動，且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惟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HashKey Exchange（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須（其中包括）：

- 透過「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為客戶託管客戶資產。為免生疑問，「關聯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指(i)已通知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關聯實體」；(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持有《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為免生疑問，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關聯實體」為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HCSL」）；
- 確保客戶的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關聯實體的資產分開；
- 除有限情況外，將98%的客戶的虛擬資產在線下儲存；
- 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儲存的客戶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及
- 確保種子及私鑰(i)安全地存放在香港；(ii)嚴格限於授權人員；(iii)充分抵制投機或串通；及(iv)適當備份以減少任何缺失的可能。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已獲託管人委任以持有託管人所持有的虛擬資產。

根據託管人與Hash Blockchain Limited簽訂的分託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存放在由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該公司(i)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關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為TC006486；及(iv)為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Hash Blockchain Limited及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各自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僅適用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上文「**虛擬資產交易平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一節所載的描述及（適用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及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本節「**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關聯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保險安排

託管人應確保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制定補償安排，以涵蓋(a)子基金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至少高達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相關的適用發牌要求所規定的必要百分比的潛在損失，及(b)子基金以線上及其他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的100%潛在損失。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定期審視其承保範圍，並認為基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風險、安全設施及風險管理狀況，現有承保範圍屬足夠及恰當。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一節。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本，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取被動管理方式，並將在以太幣價值持平或下跌期間以及以太幣價值上漲期間持有其以太幣。因此，按照指數衡量的以太幣價值的任何下跌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以太幣的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相關資產（即以太幣）的新穎性，使得子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例如參與證券商及莊家）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管理人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一般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採取適應措施。

子基金不論以太幣的投資價值如何都會投資於以太幣。管理人不會嘗試選擇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應該預期，指數價格的下跌將導致子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於特定資產，即以太幣。

由於子基金通過直接投資以太幣而使其持倉集中於以太幣市場，子基金的價值與具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對以太幣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影響以太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透過將投資策略集中在以太幣上，任何以太幣價值的下跌而遭受的損失都可以預期會降低子基金中的股份價值，並且不會像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相關資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一樣被其他收益所抵銷。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其中大部分投資是以太幣）須承受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承受的投資價值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可能下跌的風險。**以太幣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跌，甚至可能跌至零。投資者應該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例如，在2020年，以太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44%[1]。投資者可能在一天之內失去所有的投資。**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完全複製指數的走勢，因此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其是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實施受到某些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且追蹤誤差可能因此高於預期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價格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結果，但其打算直接通過某些渠道（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證監會允許的任何其他渠道）以現貨基礎購買以太幣及通過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該等以太幣的方式提供。如「**指數**」一節所披露，指數於特定觀察期內根據指數成分平台上「相關交易」的交易量加權中位數價格計算。從設計上

1 基於彭博所報的以太幣對美元在 GMT 00:00 的每日價格。

而言，指數的水平旨在反映各種不同的情況及交易，而不是與任何單一交易方、情況或指數成分平台有關的個別以太幣交易。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會完全追蹤指數所反映的以太幣的表現。

可能導致這些追蹤誤差的因素，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港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太幣價格的四捨五入、指數成分平台的流通性或追蹤策略的失效等，都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實現與指數緊密相連的能力。管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及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然而，大部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偏離指數的因素都不受管理人控制。投資者應該注意追蹤誤差可能由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如果實際的追蹤誤差顯著高於管理人的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時間均可以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u>與以太幣相關的風險</u>

子基金通過其在以太幣的直接投資承受以太幣的風險。以太幣是一種新的、高度投機的投資。與傳統證券的投資相比，以太幣的投資可能會極度不穩定，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結果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雖然所有投資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但以太幣投資應被視為更具投機性，並且比大多數其他投資更有可能導致本金完全損失。歷史有限的新生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可能以子基金無法預見的下列風險的變化或組合的形式出現，投資者應做好承擔損失子基金內所有本金的風險。

概不保證會實現利潤或不會產生重大或全部損失。概不保證能夠產生回報。

以太幣及以太幣行業風險

以太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以太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創新，而以太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太坊網絡屬於一個迅速變化的新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程度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以太坊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極端高波動性風險

投資以太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可能會有極高的波動性，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經歷突然及大量的損失。例如，以太幣的價格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間下跌約76%，而在2020年，以太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44%[+]。在短時間內並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以太幣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跌，甚至跌至零。從往績來看，以太幣的價格基於以下種種因素波動極大：

- 全球對以太幣的供求：投資者對以太幣安全性的認知、以太幣作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以太幣使用的監管限制等因素都會影響以太幣的需求和供應；

- 以太坊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以太坊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以太幣以外的虛擬資產在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會導致以太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操縱與投機：持有大量以太幣的少數持有者（有時稱為「鯨魚」）有能力操縱以太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以太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以太幣需求的很大一部分。這種關於以太幣價格未來潛在升值的猜測可能會人為地抬高或壓低以太幣的價格。市場詐欺及／或操縱以及其他詐欺性交易行為，例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受干擾、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子基金的價值迅速波動。

- 投資者對以太幣價值或實用性的情緒：以太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

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以太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信心轉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對虛擬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虛擬資產及交易平台上的事故對以太幣價格的擴散效應：例如，2022年上半年，Celsius Network、Voyager Digital Ltd.及Three Arrows Capital均宣佈破產，導致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參與者喪失信心，並引發更廣泛的虛擬資產負面宣傳。2022年11月，隨著當時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FTX倒閉並申請破產，虛擬資產產業的其他幾個實體也申請破產，例如BlockFi Inc.及Genesis Global Capital, LLC，這進一步對虛擬資產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在上述每一事件發生後，以太幣的價格均大幅下跌。

儘管過去投資以太幣的回報有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回報在更大或更小程度上出現了差異，但不論是一般還是針對任何特定資產類別，概不保證未來會有任何此類差異，亦不保證價格走勢不會出現相關性。此外，亦不保證比以太幣在長期、中期、短期或任何其他期限內保持其價值。如果以太幣的價格下跌，子基金持有的股份價值將按指數衡量的比例相應下降。

此外，按指數測量的以太幣價值也可能因對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而受到動能定價的影響，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從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動能定價通常與增長股票和其他資產相關聯，這些資產的估值，由投資公眾決定，會考慮到未來的價值增長（如有）。以太幣的動能定價曾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對以太幣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使得指數膨脹並且變得更加波動。因此，以太幣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因投資者信心的轉變而波動，這可能影響指數日後的升值或貶值，並可能對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機性質風險

以太幣是一種推出時間有限的新技術產品。由於以太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投資以太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以太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市場波動難以預測。以太幣的供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投資者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

以太幣等虛擬資產最近幾年才出現。投資者可獲得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有限。鑑於以太幣的迅速演變性質，包括其基礎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以及由此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本附錄發出日期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這種不確定性使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機性，並帶來顯著的風險。

對以太幣的接受程度

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及技術，以太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以太坊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及接受程度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以太坊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使用以太幣（其中包括）買賣商品及服務是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該行業使用基於電腦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虛擬資產。該行業的增長面臨高度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以及以太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以太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在全球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以太幣和其他虛擬資產及其使用的監管，或對以太坊網絡及其他虛擬資產網絡的存取及運作的限制或監管；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偏好其他虛擬資產而不是以太幣，包括該等其他虛擬資產可能具有以太幣所缺乏的特徵（如

不同的共識機制）；

(iv) 以太坊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v) 使用支援虛擬資產的網絡來開發智能合約及分散式應用程式；

(vi)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vii) 消費者或大眾普遍對以太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負面看法。

以太幣的價值受到與其用途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儘管若干零售商在近年開始接受以太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以太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以太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而對以太幣使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即使以太幣的採用率在短期或中期有所增加，亦不能保證以太幣的使用量會長期持續增加。如果市場參與者開始偏好其他虛擬資產或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機制，則以太幣的價值以及對子基金的投資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難以核實以太幣所有權的風險

鑑於以太坊網絡的匿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以太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涉及詐騙、盜竊、市場操縱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子基金的以太幣及向不良行為者提出申索。

以太幣推出時間有限的風險

以太幣及以太坊網絡的推出時間有限。以太幣在各個方面會如何隨著時間發展尚不明確，特別是關於驗證者、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治理。軟件開發不足或以太坊社群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將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以太坊網絡治理風險

以太坊網絡的治理是通過自願共識及公開競爭實現的。因此，以太坊網絡的治理可能缺乏共識或清晰度，這可能會對以太坊網絡的實用性及其增長及面對挑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以太坊網絡仍由一組對相關網絡的原始碼提出修改建議的核心開發人員非正式管理。核心開發人員的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自我決定的參與。如果絕大多數用戶根據這些核心開發人員的建議對去中心化網絡進行修改，那麼該網絡將受到新協議的約束，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這些改變也將透過軟件升級發生，並可能包括交易不可逆轉性的改變以及對新以太幣發行的限制，或改變以太幣的供應，這可能會削弱以太幣的吸引力及市場價值。相反地，軟件升級及以太坊網絡協議的其他變更可能無法按預期工作，或者可能引入錯誤、安全風險或以其他方式對以太坊網絡或以太幣的速度、安全性、可用性或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以太坊網絡未來可能會對其協議及軟件進行變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開源結構風險

以太坊網絡基於一群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以太坊網絡協議不是為了籌集資金而出售的，其使用也不會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人員通常不會因維護及更新以太坊網絡協議而直接獲得報酬。所以，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機，而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適當地解決網絡上出現的新問題。概不保證未來開發者將會持續支持或提供足夠支持。另外，一些開發項目及開發商的資金來源可能與網絡中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不一致。如果以太坊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並且核心開發人員及開源貢獻者無法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這

些問題，則以太坊網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最大的數個以太幣錢包相信總共持有一個相當大的以太幣流通量百分比。共同持有大量以太幣的多個錢包亦有可能由同一個人或實體控制。由於所有權集中，該等持有者的大量出售或分派可能對以太幣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詐騙、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

以太幣可能面臨詐騙、盜竊、操縱或安全漏洞的風險，或其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問題。尤其是，以太坊網絡及託管或促進以太幣轉移或交易的機構對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亦可能利用以太坊網絡中的程式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以太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識別資訊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以太幣。以太幣有很大一部分由少數有時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以太幣的價格。如果一致行動的各方獲得對以太坊網絡的實質控制，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及通過詐騙手段獲取以太幣。這些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以太幣、以太坊網絡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以太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以太幣容易遭受盜竊、損失及破壞。

以太幣交易在沒有交易接收者的同意及積極參與下通常是不可逆轉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添加到以太坊區塊鏈的區塊中，以太幣的錯誤轉移或盜竊通常將不可逆轉，子基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轉移或盜竊尋求賠償。儘管子基金的以太幣轉賬將定期轉入或轉出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但由於電腦或人為錯誤，或透過竊盜或犯罪行為，子基金的以太幣可能會將不正確的金額從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轉移到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不受控制的賬戶。如果子基金無法尋求與該第三方進行糾正交易或無法識別因錯誤或盜竊而收到子基金以太幣的第三方，則子基金將無法恢復或以其他方式恢復錯誤轉移的以太幣。子基金也將無法轉換或收回轉移至非受控賬戶的以太幣。如果子基金無法就該等錯誤或竊盜尋求補救，則該損失可能會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以太坊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用於盜用資訊及資產或造成營運受干擾的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太坊協議以及託管或促進以太幣轉移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會導致公眾對以太幣失去信心以及以太幣價值下降。

潛在操縱以太坊網絡的風險

以太坊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果一個驗證者或一群一同行動的驗證者控制了超過50%的已抵押以太幣，有惡意的人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及獲取操縱區塊鏈的能力。

監管風險

以太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監管持續演進。隨著以太幣及虛擬資產的知名度及市場規模增長，一些監管機構已開始審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某些監管機構已

採取執法行動並發佈與虛擬資產市場相關的建議及規則。對於虛擬資產整體或任何單一的特定虛擬資產的監管變化及行動，或許會對以太幣投資的性質造成改變甚或重大不利改變。

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以太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以太幣的使用及交易或以太坊網絡或以太幣交易場所的營運，從而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及開支，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互聯網風險

以太坊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網絡連線的嚴重干擾可能會阻礙以太坊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存取的技術干擾或監管限制可能對以太坊網絡、以太幣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

開發者可能不時提議修改以太坊網絡。分叉也可能作為網絡社群對重大安全漏洞的反應而發生。

如果更新後的以太坊網絡與原始以太坊軟件不兼容，而且有足夠數量（不必然是多數）的用戶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以太坊網絡，這將導致以太坊網絡的「硬分叉」，即一個分叉運行較早版本的以太坊軟件，另一個分叉則運行更新後的以太坊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以太坊網絡同時運行及以太坊網絡基礎區塊鏈的分割。這樣的「分叉」的發生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硬分叉可能會在宣佈或採用時對以太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硬分叉的宣佈可能會因為預計分叉前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將使持有者有權在分叉後獲得新的虛擬資產，而導致對分叉前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對預分叉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格上漲。硬分叉後，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虛擬資產的總價格可能會低於分叉前虛擬資產的價格。

如果以太坊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i)按其自身判斷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以太坊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ii)向子基金的投資者事先發出通知；及(iii)採取在管理人看來符合子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行動。概不保證管理人將選擇使用最終最有價值的網絡及相關虛擬資產的分叉。這有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向以太坊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以太幣（有時被稱為「空投」）可能導致以太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一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風險及擴散風險

包括以太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少數機構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這些少數機構，因而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盤可能對包括以太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連鎖不利影響。

加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子基金僅獲准及僅應使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未受監管或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寬鬆的監管（即並無或僅實行最低限度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為其客戶託管虛擬資產，並可能比傳統金融市場上成熟及受監管的傳統投資產品交易所更容易受到盜竊、詐騙及倒閉的影響。

其他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須遵守最低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可能毋須承擔與傳統金融市場上的傳統金融機構相同的監管責任。此外，缺乏監管或監管寬鬆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普遍缺乏傳統金融市場上的交易所制定的若干保障措施（例如跌停熔斷）以增強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電崩盤」。因此，以太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包括計算指數所依據

的部分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金融工具交易所上交易的資產出現更大幅度及／或更頻繁的突然下挫。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問題或故障以及以太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減低一般投資者對該等交易所或以太幣的信心，這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去曾及在未來可能因詐騙、網絡安全問題、操縱、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缺失或安全漏洞而破產、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倒閉。例如，2014年2月下旬在日本申請破產保護的Mt. Gox的倒閉表明，即使是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可能會突然倒閉，從而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整個虛擬資產行業帶來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缺失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提出擁有持有及轉移以太幣及其源代碼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這種申索的成功率如何，任何削弱對以太幣長期存續能力的信心或終端用戶持有及轉移以太幣能力的威脅訴訟都可能對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知識產權索賠成立，最終用戶可能會被阻止存取、持有或轉移以太幣。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使用風險

子基金既不提倡也不認可將虛擬資產用於非法目的。某些虛擬資產享有為用戶提供隱私及匿名或類匿名的名聲，類似於實體現金、銀行票據及不記名債券。雖然區塊鏈可以記錄各個「錢包」的唯一地址以及付款人及收款人錢包之間的交易金額，但它可能不包含有關使用它們的各方的任何其他資訊。如同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虛擬資產可以被用來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作洗錢用途。負面的事件、發展、新聞以及發表的觀點，無論是否基於有關虛擬資產特徵的正確或錯誤訊息，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看法，引發政府對虛擬資產的限制及／或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以太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儘管如此，無論是全球性或是地區性的政治或經濟危機都可能激勵大規模的以太幣買入或賣出。大規模出售以太幣會導致其價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質押相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質押將獲得獎勵，且過往的獎勵並不代表未來的回報表現。如質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質押服務被暫停或終止，子基金可能暫時或完全無法將其資產用於質押。

依賴質押服務提供商之風險

質押活動由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其可自行進行質押活動，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質押服務提供商代為執行。管理人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整體（包括質押安排）進行盡職 審查，並且在評估質押安排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考慮多項因素。儘管已作出上述努力，子基金 仍面臨因質押服務提供商運作故障、安全漏洞或管理不善，或因網絡安全攻擊、保安問題或其他 不可預見的問題，而導致已質押以太幣損失的風險。

罰沒風險

質押亦可能涉及虛擬資產損失的風險，其中包括名為罰沒的機制。罰沒是權益證明區塊鏈協議中的一種機制，旨在懲罰驗證者的不當行為並保障網絡安全。就以太坊而言，若驗證者被發現作出嚴重違規行為，如雙重簽署、長時間停機或通過提議或證實衝突區塊模棱兩可等，將會發生罰沒。這些行為會削弱網絡的完整性，並可能造成嚴重的後果。被罰沒的質押服務提供商（作為驗證者）將會被強制剔除出網絡，並會被沒收其某個百分比的已質押資產。若子基金的任何質押服務提供商遭以太坊網絡罰沒，可導致已質押獎勵和在區塊鏈上已質押本金的損失，而子基金亦可能受到影響。概無保證質押服務提供商不會被罰沒，或能成功追回遭罰沒的任何百分比之以太幣。即使未發生罰沒，若質押服務提供商因不活躍而出現長時間停機，亦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獲得獎勵，甚至產生懲罰。

鎖定期流通性不足

質押特性如鎖定期、質押獎勵的發放周期及獎勵金額等未必會保持不變，因此可能導致流通性風險或結算期延遲。於鎖定內，受限於區塊鏈協議，已質押資產無法轉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已質押資產未必每日發放質押獎勵，因此可能導致質押獎勵無法及時再投資於子基金。

法律不確定性風險

質押機制新穎，因此目前尚無關於已質押資產所有權的判例法或僅屬有限。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

響子基金對其已質押以太幣所享有權益的性質及可強制執行性。

解除質押過程的風險

解除以太幣質押通常需要時間（由數天至數周不等），並且取決於網路擁塞及驗證者處理速度等因 素。概不保證可在特定時限內完成解除質押。在解除質押過程中，管理人將無法提取或變現已質押以太幣。

波動風險

鑑於以太幣價格波動較大，已質押以太幣於解除質押期間完成時的價值可能遠低於決定提取已質押以太幣時的以太幣價值。

進入隊列期的風險

質押以太幣後，驗證者可能需要經歷一段最長可達數周的進入隊列期，方可開始參與以太坊網絡。在此期間，已質押以太幣將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質押獎勵，且不得提取。

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人已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已訂立合約條款，因而質押服務提供商（即Wancloud Limited，以HashKey Cloud的形式營運）可就因罰沒而導致的以太幣若干損失補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即HashKey Exchange），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補償子基金。此外，現已訂立合約措施，使子基金可就違反服務協議條款所引致的部分損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追討補償。然而，倘若子基金因任何理由而未獲補償，則子基金將需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

• 為降低罰沒風險、懲罰及營運風險，管理人會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整體（包括質押安排）進行盡職審查，並會考慮其經驗及過往表現。儘管管理人已作出努力，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仍可能存在不足之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依賴質押服務提供商之風險」。此外，管理人得知質押服務提供商（即Wancloud Limited，以HashKey Cloud的形式營運）將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提供質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強化的安全措施以避免罰沒，並於任何部分已質押資產遭遇非自願罰沒時，盡量減少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所造成的資產損失及財務影響，從而降低因該等懲罰所引致的潛在損失。本公司未來亦可能考慮使用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其質押服務以進一步減輕損失。

• 為應對流通性風險，子基金將對質押配置設置使用率上限，起初將不會質押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以太幣持倉的30%。

<u>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質押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u>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會購入或出售以太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以太幣交易場所相比，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的以太幣之流通性可能較低。以太幣的流通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及／或賣家、有限的買／賣活動、不成熟的二級市場，或由各種市場情況、監管變化、網絡安全問題等更為普遍的原因引起。在此期間，以太幣基礎市價的變化可能不頻繁但顯著地大，且有可能不能及時地、以接近子基金預期的價格或完全無法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逆轉或轉移特定交易。

流通性較低可能會形成較大的買賣價差，並可能因此增加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有延遲。

牌照狀況

如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證監會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交易和購買以太幣。

質押服務提供商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自行進行質押活動，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質押服務提供商代為執行。作為質押服務提供商在保障已質押以太幣的安全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而子基金面臨因質押服務提供商運作故障、安全漏洞或管理不善，而導致已質押以太幣或獎勵損失的風險。子基金面臨與平台及質押服務提供商的營運穩健性及合規性相關的潛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回報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現金認購及贖回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與指數價格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指數價格可能不能反映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認購或贖回時，不應僅依賴指數價格。當投資者以現金認購股份或贖回股份時，認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將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太幣的可執行價格，而不是指數價格。在不同情況下，這可能會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和為子基金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這可能導致二級市場上相對於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及／或更高的買賣價差。這也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差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訂立購買或出售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限額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如果特定交易日的交易量超出該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必須推遲到之後的數個交易日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追蹤表現。此外，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時投資或處置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以太幣託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中典型的託管安排不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子基金相關託管安排有關的以下風險因素：

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管理人認為，子基金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採用的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大部分虛擬資產以線下方式儲存、維護多個經加密的私鑰「分片」以及其他措施）均經過合理設計，旨在保護子基金的以太幣。然而，該等安全程序不能保證可以預防由於安全漏洞、軟件缺陷或天災引致而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損失。儘管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已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相信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就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並不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安全程序。該等安全程序可能無法使子基金免受所有錯誤、軟件缺陷或子基金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漏洞影響，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被盜、丟失或損壞。管理人及／或託管人無法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運作或對該等安全程序的實施，且無法保證該等安全程序將實際按設計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護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潛在盜竊、遺失或損壞來源的影響。未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例如以線上方式儲存的資產）可能比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更容易受到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丟失的影響。

與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所持資產有關的實際或預期安全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營運，並導致子基金損失部分或全部的資產。這將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

響。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依賴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透過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以太幣。如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未能為子基金履行其職能，子基金可能無法營運或無法創建或贖回股份，這可能迫使子基金進行清算或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託管人可能無法找到願意依照相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子基金的以太幣找到願意擔任子基金以太幣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方。如果託管人無法找到願意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合適一方，管理人可能需要終止子基金並清算子基金的以太幣。此外，如果託管人找到合適的一方但與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簽訂協議對子基金的待遇稍遜，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可將子基金的以太幣存放在綜合客戶賬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設立分開的獨立賬戶。因此，子基金的以太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其他客戶的以太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被盜、網絡攻擊、丟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以太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以太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追討來源不足的風險

股東依據香港法律對公司、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是有限的。所有以太幣將由託管人委託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管。根據託管人與虛擬資產分託人的相關協議，託管人的責任是有限的。子基金本身及託管人不為其子基金持倉投購保險。

託管人須確保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將維持經證監會認可的賠償安排。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因此，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以太幣。從而，子基金中未有保險／賠償安排涵蓋的以太幣可能會遭受損失。

<u>與指數相關的風險</u>

指數的往績記錄有限

指數由指數提供商開發，往績記錄有限。儘管指數基於與指數提供商於2018年5月首次推出的ETHUSD_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但指數本身自2023年9月起才運作。更長的實際業績記錄在經歷不同經濟及市場情況後，能為投資者提供用以評估指數的表現更可靠資訊。

儘管指數旨在準確捕捉以太幣的市場價格，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指數成分平台以外的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買賣以太幣，而此類交易可能會以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進行。此外，各個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指數價格。

如果指數價格與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實際價格或以太幣的全球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再追蹤（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太幣的全球市場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份追蹤以太幣市場價格的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指數價格的波動性

以太幣價格過往一直十分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間斷。指數價格以及以太幣的價格一般仍然受到指數成分平台所經歷的波動性的影響。

此波動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指數提供商的系統缺失或錯誤

如果指數提供商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出於任何原因而於觀察時間無法檢索所有相關指數成分平台的經輸入的資料，指數的計算及傳播可能會延遲。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構建可能發生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完全未被識別及／或糾正。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指數出錯，進而導致子基金與股東的投資結果有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與指數錯誤或上述其他風險相關的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子基金及股東承擔。如果未能使用指數，則子基金的持有量可根據文書進行公允估價。如果根據此類政策釐定的估值與以太幣的實際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股份的價格可能不能追蹤以太幣的價格（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股票追蹤以太幣價格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指數相關的其他風險

如果指數被停用，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另一個具有與指數相似目標的指數替代（如適用）。如果管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同意一個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管理人可能會行使酌情權終止子基金。一旦子基金被終止，分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並且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u>其他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u>

貨幣風險

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股票時可能會承受與交易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以太幣是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以太幣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在香港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放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以太幣價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按指數衡量的以太幣價值與最近每股以太幣持有量之間的表現不同。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以及按指數衡量的以太幣價值在香港聯交所收盤後顯著朝負方向變動，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跳空」式下跌至當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這種負面的價格變動將會完全消失。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以太幣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跳空」式下跌完全實現之前出售其股票，從而導致在一個迅速陷入負值的市場無法減輕損失。

與指數成分平台交易量及流通性相關的風險

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交易量與流通性並不是全天候一致的，且指數成分平台可能因安全問題、針對性拒絕服務攻擊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其他原因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但指數成分平台交易淡靜或收市期間，交易價差及因此產生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會擴大，進而增加股份與子基金所持每股以太幣之間的價差。與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傳統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股份以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的可能性較高。

多櫃檯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檯性質可能使投資股份所承受的風險較單一櫃檯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更高，例如，如果其中一個櫃檯將股份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日作為最後結算，引致沒有足夠時間將股份轉至當日另一個櫃檯結算，從而因某種原因導致跨櫃檯轉讓結算失敗。此外，若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股份跨櫃檯轉讓因運作或系統中斷等原因而暫停，股東將只能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股份。因此，投資者應該注意跨櫃檯轉賬可能並不一定任何時間皆可用。由於市場流通性、各櫃檯的供求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港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美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元交易股份或美元交

易股份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與股票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或買入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時，如果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的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發售階段

<u>首次發售期</u>

首次發售期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託管人批准)。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份為1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前經受託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透過(i)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ii)實物增設申請,在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進行買賣)。

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股份 — 一般資訊 — 發售階段**」一節。

<u>上市後</u>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股份預計將由2025年8月21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或倘交易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一日,由管理人(須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股份的申請可透過(i)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ii)實物增設申請形式提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

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股份 — 一般資訊 — 發售階段**」一節。

<u>預期時間表</u>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提交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增設申請	• 2025年8月5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提交增設申請以便在上市日期買賣股份的最遲時間	• 2025年8月20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於2025年8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100,000股（或其倍數）的股份	增設／贖回申請而言）及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申請而言），或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日所釐定的其他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訊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或美元買賣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截至本附錄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預期股份於2025年8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股份根據多櫃檯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股票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作為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檯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股份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股份在櫃檯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檯買賣的股份均為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所有股東均受到平等對待。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及不同的股票簡稱，惟將以單一ISIN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檯交易的股份，或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個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檯交易。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視乎市場供求及各櫃檯流通性等因素，各櫃檯買賣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未必始終保持密切關係。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操作（包括跨櫃檯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有關詳情，閣下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多櫃檯**」標題下的風險因素。

贖回

股份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級市場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現金（僅限美元），或以以太幣支付。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執行。

分派政策

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每個申請350美元[1] 加

1 參與證券商應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此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服務代理費	每次記賬存款及記賬提款交易1,000港元[17]
申請取消費	每個申請1200美元[2]
延期費	每個申請1200美元[3]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	如適用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收取，並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批准的較短期限），管理費可每年最多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批准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的費用（每月至少5,000美元）（「**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應付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包括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中。

經管理人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調高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登記處有權每年收取6,000美元的費用。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根據文書的條文及／或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

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扣除。

全部投資組合持股披露

管理人將每月在以下網站http://microbit.ai（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訊（僅英文版）。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 日

2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建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3 每次本公司依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期和解時，均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附錄 3

MICROBIT 比特幣及黃金價值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設有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與　閣下擬持有股份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章程全文及本附錄一併閱讀。

同時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8 年 4 月 30 日之前發佈。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並將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前發佈。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Exchange，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營運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行事）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網址	http://microbit.ai（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 *有關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02（港元櫃檯） 9002（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5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檯 美元(USD)－美元櫃檯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實物（僅限比特幣） 混合（即現金及比特幣增設／贖回的組合）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0,000 股（或其倍數）（每櫃檯）
交易截止時間（適用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	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3%
託管人費用及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為 5,000 美元
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所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美元股份 A 類－港元股份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首次發售期將由基金經理釐定。
首次發售期認購價	A 類－美元股份：10 美元 A 類－港元股份：78 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A 類－港元股份：78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美元股份：100,000 美元 A 類－港元股份：78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及贖回金額	A 類－美元股份：10,000 美元

	A 類－港元股份：78,00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3%
託管人費用及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每月最低為 5,0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元） 實物（僅限比特幣） 混合（即現金及比特幣認購／贖回的組合）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各有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及贖回最低金額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及贖回最低金額並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進行交易所適用的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 就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及贖回而言： - 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書面批准）可能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釐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及 -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股份類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非上市股份類別**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及贖回而言： - 就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書面批准）可能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釐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及 -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料，請分別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及附表二。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相同－每個交易日約16:00（芝加哥時間）（即夏令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翌日約 05:00（香港時間），非夏令時間則為相關交易日翌日約06:00（香港時間））
費用架構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各有不同。 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須承擔管理費、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以及子基金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 投資於二級市場的上市股份類別須支付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及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各有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各股份類別適用的費用架構不同、交易安排不同（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所涉及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收費，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所須支付的費用）及印花稅。因此，各股份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每個股份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託管人允許每個股份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股份類別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的相關風險**」風險因素。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適用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終止（清盤除外）**」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提供數碼及傳統保值資產（即比特幣及黃金）的多元化投資參與，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透過採用兩項互補策略（即比特幣策略及黃金策略（定義見下文））提供比特幣及黃金投資參與的資產。

透過下文所述的主動重整策略，子基金旨在維持兩項策略的相同比例配置，使子基金對(i)比特幣策略應佔投資及(ii)黃金策略應佔投資的名義風險承擔各自佔子基金資產（不包括子基金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美國國庫券，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資產**」）約50%。上述相同比例配置設有10%的緩衝範圍，使每項策略可佔子基金投資資產的40%至60%。

比特幣策略

比特幣策略旨在就子基金提供比特幣投資參與，而比特幣的價值以芝商所CF比特幣參考匯率－紐約版本衡量。為達致此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現貨比特幣，亦可投資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現貨比特幣交易所買賣基金（「**比特幣策略**」）。

子基金將在若干由獲證監會發牌的平台營運商所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子基金的所有比特幣將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持有。為免生疑問，「虛擬資產」指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第53ZRA條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就虛擬資產採用任何形式的槓桿。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透過根據加密協議運作的點對點電腦網絡操作創建及傳輸的虛擬資產，即比特幣網絡。沒有單一實體擁有或營運比特幣網絡，其基礎設施由其用戶群體共同維護。稱為比特幣的價值代幣在比特幣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記錄在稱為比特幣區塊鏈的公共交易分類賬上。比特幣的價值由比特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的供求釐定。

為免生疑問，「比特幣」或「BTC」指的是存在於比特幣網絡上基於開源加密協議交易的虛擬資產。「比特幣網絡」指的是比特幣區塊鏈及任何虛擬資產的網絡，包括比特幣點對點網絡，而「比特幣區塊鏈」指的是比特幣的區塊鏈分類賬。

黃金策略

黃金策略旨在提供黃金投資參與。為達致此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Commodity Exchange, Inc.（「**COMEX**」）買賣的黃金期貨（及／或在COMEX買賣的微型黃金期貨及E-mini黃金期貨）（統稱「**黃金期貨**」），亦可投資於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投資目標為直接投資於黃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黃金策略**」）。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黃金，亦不會從在COMEX買賣的黃金期貨收取任何黃金。

為分散進行黃金策略時的集中風險，子基金可持有近月及後續月份黃金期貨（到期日遲於近月合約的合約）的組合。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美國國庫券、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作保證金，或為子基金的黃金期貨投資提供抵押。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市場極端動盪時交易所提高保證金要求），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黃金期貨的名義風險承擔不會

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期貨轉倉

子基金不擬持有黃金期貨直至到期，而會在到期前將黃金期貨「轉倉」（即將一份即將到期的現有黃金期貨平倉，並購入另一份到期日較後的黃金期貨）。黃金期貨每月進行轉倉，通常會視乎市況在有關黃金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數天內分批進行。在決定是否將黃金期貨轉倉時，管理人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價差成本（單日轉倉或多日轉倉的加權平均值），以及當時的流通性／交易成本指標（買賣差價、市場深度、成交量／未平倉合約量及預期滑價）。管理人亦會考慮有關轉倉是否符合子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優化轉倉時間表，以盡量減低轉倉／交易成本及管理流通性風險。概不保證轉倉策略將產生預期結果。

子基金的主動重整

為維持上述比特幣策略與黃金策略之間的相同比例配置，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會在每次黃金期貨轉倉期間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系統性重整。如子基金的比特幣策略與黃金策略之間的比例於任何交易日超出目標範圍（即每項策略佔子基金投資資產的 40%至 60%），例如因為相關資產（比特幣及黃金）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分歧，管理人將立即或於下一個交易日對該等策略應佔的名義風險承擔進行重整，以恢復兩項策略之間的相同比例配置。

就《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及7.2章而言，管理人擬將子基金可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視為上市證券，並遵守該等章節的規定。

除黃金期貨（如上文所述）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他衍生工具。

目前，管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比特幣行業概覽

比特幣簡介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種透過運作於加密協議所規管的點對點電腦網絡操作創建及傳輸的虛擬資產，即比特幣網絡。沒有單一機構擁有或營運比特幣網絡，其基礎設施是由其用戶群體共同維護。

稱為比特幣的價值代幣在比特幣網絡上交換。該等交易記錄在稱為比特幣區塊鏈的公共交易分類賬上。雖然比特幣可以用作商品及服務的交換媒介、記賬單位或價值儲存用途（儘管價格波動），或兌換為法定貨幣，但其並非法定貨幣。

比特幣網絡普遍被認為具有去中心化的性質，且並不需要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創設比特幣、傳輸比特幣或釐定比特幣的價值。比特幣的價值由比特幣在比特幣交易平台上以及終端用戶對終端用戶的私人交易的供求釐定。

比特幣於 2009 年發行。比特幣網絡、比特幣區塊鏈以及比特幣交易平台和場外交易櫃檯的歷史相對有限。幾乎並無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

比特幣採礦

新的比特幣透過「採礦」過程驗證交易而產生，並獎勵予在比特幣區塊鏈上挖出區塊的「礦工」。

為了激勵因驗證交易而承擔保護網絡所需運算成本的人士，能夠在鏈上創建最新區塊的電腦會獲得獎勵。平均每 10 分鐘便會在比特幣區塊鏈添加一個包含網絡最新處理交易的新區塊；截至 2026 年 6 月，創建該區塊的電腦目前可獲得 3.125 個比特幣。基於創建區塊的算法性質，此過程（即生成「工作證明」）具有隨機性。隨時間推移，預期獎勵將與每台機器的運算能力成比例。

當比特幣被「開採」時，新的區塊被添加至比特幣區塊鏈，而新的比特幣被發給礦工。比特幣區塊鏈是一個共用資料庫，其中包括所有被礦工破解的區塊及被破解的新區塊。每宗比特幣交易均會被傳至比特幣網絡，而且如果包括在區塊中，則被記錄於比特幣區塊鏈。由於每個新區塊記錄未完成的比特幣交易，未完成的交易通過該等記錄進行結算及驗證，因此比特幣區塊鏈代表了比特幣網絡中所有交易的完整、透明及並無中斷的過往記錄。

比特幣網絡按照使在比特幣區塊鏈中添加新區塊的回報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的方式構建。一旦添加新區塊不再獲獎勵新比特幣，礦工便將主要依賴交易費用作為獎勵。因此，預計礦工將需要收取更高的交易費，以確保彼等得到足夠的報酬，並有動力繼續進行採礦活動。

比特幣供應有限

比特幣網絡的協議規定比特幣的總供應量的上限（亦稱為硬上限）為 2,100 萬個。比特幣的原始碼亦規定，比特幣的新供應量在數量上受到限制，以確保比特幣的數量按照事先設定的時間表以有限的速度增加。在比特幣區塊鏈中每添加 21 萬個區塊後，破解新區塊所獲獎勵的比特幣數量會大約每 4 年自動減半一次。經精心限制比特幣的創建速度後，比特幣的現存量將以受控的速度增加，直到比特幣的現存量達到預先確定的 2,100 萬個比特幣為止（除非此情況於進行硬分叉時有所改變）。

對比特幣協議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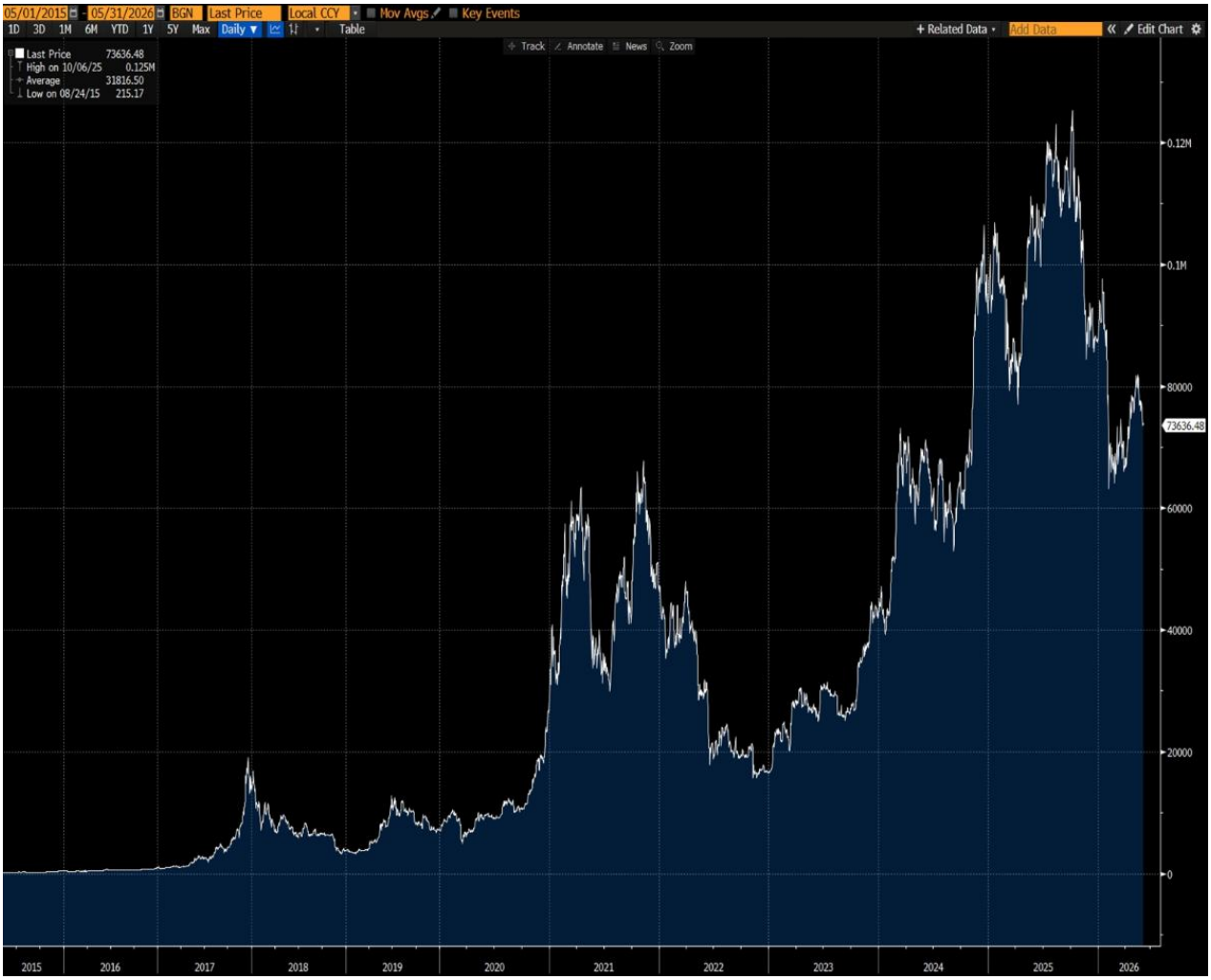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並無中央機構的參與，因此任何開發者均可以檢討、建議修改及開發比特幣協議軟件。

對比特幣網絡原始碼的修改只會對下載該原始碼的比特幣用戶及礦工有效。倘若只有一定百分比的用戶及礦工接納修改，比特幣網絡便會分裂，進而出現兩個獨立的網絡：一個網絡會運行未經修改的原始碼，而另一個網絡則會運行經修改的原始碼。此分裂過程被稱為「分叉」。

該分叉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存續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比特幣網絡中出現了若干分叉，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創建比特幣現金（2017 年）及比特幣黃金（2017 年）而出現的分叉。

此外，向比特幣網絡的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被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比特幣現貨價格（201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資料來源：彭博

比特幣估值

比特幣是一種虛擬資產，應按照本章程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指數方法，參考一項指數或以各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虛擬資產交易量為基礎計算的其他基準進行估值。

就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子基金將參考芝商所 CF 比特幣參考匯率－紐約版本（「**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即子基金將按估值基準所反映的價值釐定子基金所持比特幣的價值。估值基準由 CF Benchmarks Ltd 提供。估值基準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推出。估值基準採用與 CF Benchmarks Ltd 的比特幣參考匯率（「**BRR**」）（於 2016 年 11 月首次推出）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

估值基準作為一個比特幣美元價格（美元／比特幣）每日一次的基準匯率，於下午 4 時正（紐約時間）計算。

管理人並不參與估值基準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 CF Benchmarks Ltd。CF Benchmarks Ltd 擁有計算及維護估值基準的全權酌情權。

估值基準的計算

估值基準將幾個比特幣交易平台在觀察時間（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紐約時間））（「**觀察時間**」）的交易流，合併成每日於下午4時正（紐約時間）更新一次的比特幣的美元價格。具體來說，估值基準是基於所有指數成分平台的「**相關交易**」（如下文所界定）計算。

- 所有相關交易都會被添加到一個共同名單中，以記錄每筆交易的執行時間、交易價格及交易規模。
- 該名單按時間標籤分割成12個等長的時間段，每段長5分鐘。
- 就每個時間段，分別按所有相關交易的交易價格及規模計算出成交量加權中位數交易價格，即包括所有指數成分平台。成交量加權中位數與標準中位數的區別在於在計算過程中採用加權因子（在此是交易規模）。
- 然後，估值基準由所有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中位數的等權重平均值釐定。

「**相關交易**」指的是於觀察時間在指數成分平台上發生的任何加密貨幣基礎資產兌報價資產的現貨交易，該交易以相關交易對（如下文所界定）進行，由指數成分平台透過其公開的API報告及傳播，並由CF Benchmarks Ltd所觀察。

指數成分平台

截至2026年6月8日，指數成分平台的名單包括Bitfinex、Bitstamp、Bullish Exchange、Coinbase、Crypto.com、itBit、Kraken、Gemini及LMAX Digital。

閣下可以從下列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獲取指數成分平台的資訊：

- Bitfinex：https://www.bitfinex.com/
- Bitstamp：https://www.bitstamp.net/
- Bullish Exchange：https://bullish.com/home-hk/
- Coinbase：https://www.coinbase.com/
- Crypto.com：https://crypto.com/
- itBit：https://www.paxos.com/itbit
- Kraken：https://www.kraken.com/

- Gemini：https://www.gemini.com/
- LMAX Digital：https://www.lmaxdigital.com/

閣下可於CF Benchmarks Ltd的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data/indices/BRRNY（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取得估值基準所反映的比特幣參考價格（「**估值基準價格**」）、最新指數成分平台名單，以及包括基準方法在內的最新資料及消息。基準數據及估值基準的描述乃基於CF Benchmarks Ltd在其網站https://www.cfbenchmarks.com公開提供的資料。CF Benchmarks Ltd網站上的資料概不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附錄。

子基金中比特幣的託管及交易安排

託管安排

子基金持有的比特幣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作為虛擬資產分託管人行事）持有。有關託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一節。

託管人將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ashKey Exchange

本公司已代表子基金委聘HashKey Exchange（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作為子基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子基金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其他附帶服務。

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活動，且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惟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HashKey Exchange（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營運）須（其中包括）：

- 透過「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以信託方式為其客戶持有資產。為免生疑問，「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指(i)已通知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持有《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為免生疑問，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有聯繫實體」為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HCSL」）；
- 確保客戶的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分開；
- 除有限情況外，將98%的客戶虛擬資產在線下儲存；
- 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儲存的大部分客戶虛擬資產進行交易；及
- 確保種子及私鑰(i)安全地存放在香港；(ii)嚴格限於授權人員；(iii) 充分避免猜測或串通；及(iv)適當備份以減少任何缺失的可能。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已獲託管人委任以持有託管人所持有的虛擬資產。

根據託管人與Hash Blockchain Limited簽訂的分託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存放在由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設立並維護的獨立客戶賬戶中，該公司(i)是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ii)在香港註冊成立；(iii)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為TC006486；及(iv)為Hash Blockchai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Hash Blockchain Limited及其有聯繫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各自並不負責擬備本章程及本附錄，且除（僅適用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上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一節所載的描述及（適用於Hash Blockchain Limited及其有聯繫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本節「**虛擬資產分託管人－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有聯繫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所載的描述外，對本附錄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保險安排

託管人應確保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制定賠償安排，以涵蓋(a)子基金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至少高達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相關的適用發牌要求所規定的必要百分比的潛在損失，及(b)子基金以線上及其他方式儲存的虛擬資產的100%潛在損失。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定期審視其承保範圍，並認為基於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風險、安全設施及風險管理狀況，現有承保範圍屬足夠及恰當。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一節。

COMEX 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市場概覽

COMEX黃金期貨、E-mini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均為於COMEX以美元買賣的黃金價格期貨合約。COMEX黃金期貨、E-mini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每份合約分別對應100金衡盎司、50金衡盎司及10金衡盎司成色至少為995的黃金。

COMEX黃金期貨是全球最具深度及流通性最高的貴金屬基準之一，每日買賣接近270,000份期貨合約。截至2026年3月31日，COMEX黃金期貨的未平倉合約超過268,353份，相當於超過26,835,300金衡盎司黃金。管理人認為，就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而言，有關流通性足以應付子基金所需。

COMEX的母公司為CME Group Inc.，其為一家美國期貨公司，亦是全球最大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之一。其由四家交易所組成，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COMEX及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

COMEX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的主要規格如下：

交易所	COMEX
交易代碼	COMEX 黃金期貨：GC E-mini 黃金期貨：QO 微型黃金期貨：MGC
合約價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COMEX 黃金期貨：467,860 美元（26 年 6 月合約月份） E-mini 黃金期貨：233,930 美元（26 年 6 月合約月份） 微型黃金期貨：46,786 美元（26 年 6 月合約月份）
合約規模	COMEX 黃金期貨：100 金衡盎司 E-mini 黃金期貨：50 金衡盎司 微型黃金期貨：10 金衡盎司
最小變動價位	COMEX 黃金期貨：每金衡盎司 0.10 美元 E-mini 黃金期貨：每金衡盎司 0.25 美元 微型黃金期貨：每金衡盎司 0.10 美元
每個最小變動價位的美元價值	COMEX 黃金期貨：10 美元 E-mini 黃金期貨：12.50 美元 微型黃金期貨：1 美元
交易時間	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 5 時正至翌日下午 4 時正（美國中部時間），每日下午 4 時正（美國中部時間）休市 60 分鐘
合約月份	**COMEX 黃金期貨** 每月： 當前曆月及其後兩個曆月 23 個月期間內：任何 2 月、4 月、8 月及 10 月合約 72 個月期間內：任何 6 月及 12 月合約 **E-mini 黃金期貨** 最近 24 個月內任何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的月度合約 **微型黃金期貨**

	最近 24 個月內任何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及 12 月的月度合約
結算方式	COMEX 黃金期貨：實物結算 E-mini 黃金期貨：現金結算 微型黃金期貨：實物結算
終止交易	**COMEX 黃金期貨** 交易於合約月份倒數第三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 30 分(美國中部時間）終止。 **E-mini 黃金期貨** 交易於合約月份前一個月的倒數第三個營業日終止。 **微型黃金期貨** 交易於合約月份倒數第三個營業日終止。
保證金要求	截至2026年3月，芝商所就COMEX／E-mini／微型黃金期貨設定的初始保證金，在非高風險情況下為合約名義價值的7%，在高風險情況下則為合約名義價值的7.7%；有關比率可因應市場波動作出調整，並將不時變動。 初始保證金=7.7%×期貨價格×合約規模 COMEX／E-mini／微型黃金期貨的維持保證金設定為初始保證金的100%。 **COMEX黃金期貨** 於2026年3月31日，COMEX黃金期貨26年6月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初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均為36,025.22美元。 **E-mini 黃金期貨** 於2026年3月31日，E-mini黃金期貨26年6月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初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均為18,012.61美元。 **微型黃金期貨**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微型黃金期貨 26 年 6 月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初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均為 3,602.52 美元。
持倉限額	CME Group 對黃金期貨設有持倉限額：於交付月份首個通知日（定義見下文）前一個營業日收市時生效的活躍月份（單一月份）持倉限額為 6,000 份合約，而所有月份的持倉限額（合計）為 8,000 份合約。
價格限制	每日價格限制表載於 CME Group 網站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price-limits.html#metal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每日價格限制於日內更新，以根據 CME Group 的重大價格變動監察系統提供限制更新。
持倉責任水平	單月持倉責任水平及所有月份合計持倉責任水平均為 8,000 份合約。持倉責任水平是指市場參與者可予超逾而不會構成違反芝商所規則的水平。超逾持倉責任水平及／或須申報水平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被 CME Group

	Inc.要求提供有關持倉的資料。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被勒令削減有關持倉。
須申報水平	須申報水平為 50 份合約。達到須申報水平時，結算會員、綜合賬戶及海外經紀須每日向芝商所提交所有持倉的報告。
交付期	交付可於交付月份首個營業日起至交付月份任何其後營業日進行，但不得遲於當前交付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級別及品質	根據本合約交付的黃金成色須至少為995。

美國的期貨交易所（包括COMEX）及結算所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監管。COMEX可採納規則及採取其他影響交易的行動，包括施加投機持倉限額、最大價格波幅及暫停或中止交易，並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平倉。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期貨合約持倉限制風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CME Group網站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metals/precious/gold-futures-and-options.htm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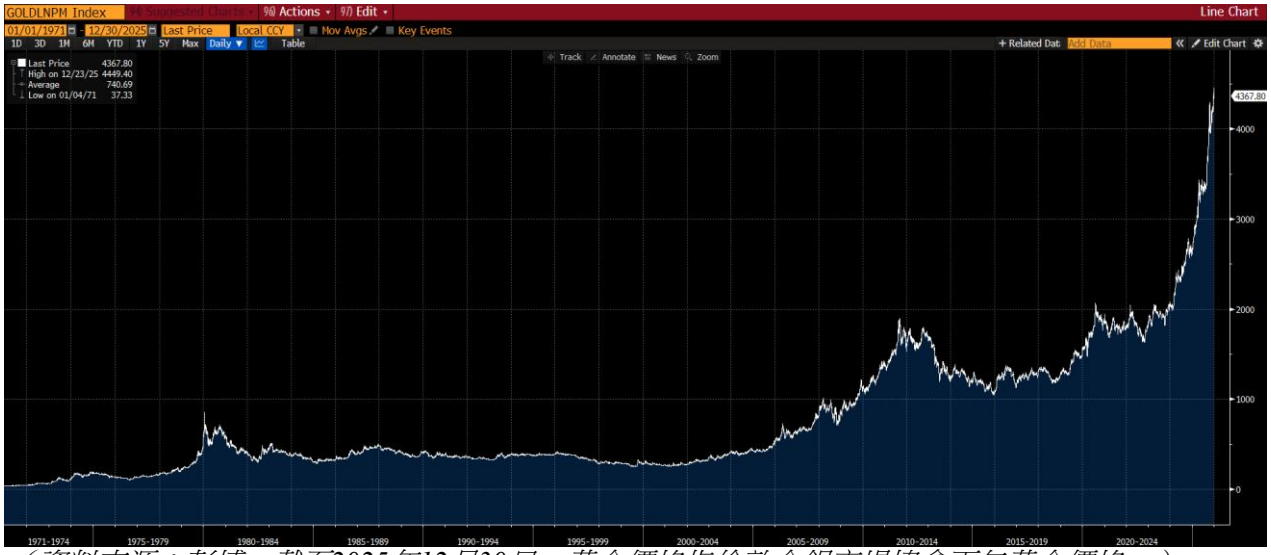
黃金市場概覽

甚麼是黃金？

黃金是一種存在於自然環境中的稀有金屬元素，主要蘊藏於石英礦脈及若干沖積礦床中。黃金作為貴金屬，自古以來一直備受珍視，至今仍是最珍貴的金屬之一，歷來被視為財富與權力的象徵。除廣泛用作貨幣及象徵用途外，黃金在牙科、電子及其他領域亦有多種實際用途。黃金具有高度延展性、可塑性、耐腐蝕性及對大多數化學反應具抗性，而且能導電，因此被廣泛應用於電線製造、有色玻璃生產等多種用途。

黃金歷史價格走勢（1971年至2025年）

自布雷頓森林體系於1971年結束以來，黃金價格經歷了五個不同階段：首先是1970年代的牛市，隨後約20年表現平平。21世紀開啟了新一輪牛市，從2001年至2011年持續約十年。黃金價格於2011年8月升至每金衡盎司逾1,900美元的高位後，進入另一整固階段，並持續至2020年。2020年以後，黃金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上升。下圖顯示197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間每盎司黃金美元價格的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5年12月30日。黃金價格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下午黃金價格。）

2020年代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市場大幅波動，促使投資者轉投黃金作為避險資產。金價因而升至1,600美元至2,000美元區間；初期衝擊過後，高通脹及政治不穩定繼續為金價提供支持。黃金價格由約1,800美元急升至歷史新高，於2025年12月23日突破4,449美元。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加劇（包括歐洲及中東衝突），以及股市波動及美元轉弱等持續經濟憂慮，共同推動金價迅速上升。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各國央行增加黃金儲備的背景下，黃金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此外，在減息預期及去美元化趨勢下，交易所買賣基金持續錄得資金流入，黃金投資需求急增，亦將為金價提供支持。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表現或對持續強勁表現的預期並不保證未來業績。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彭博，截至2025年12月30日。）

黃金現貨價格與COMEX黃金期貨價格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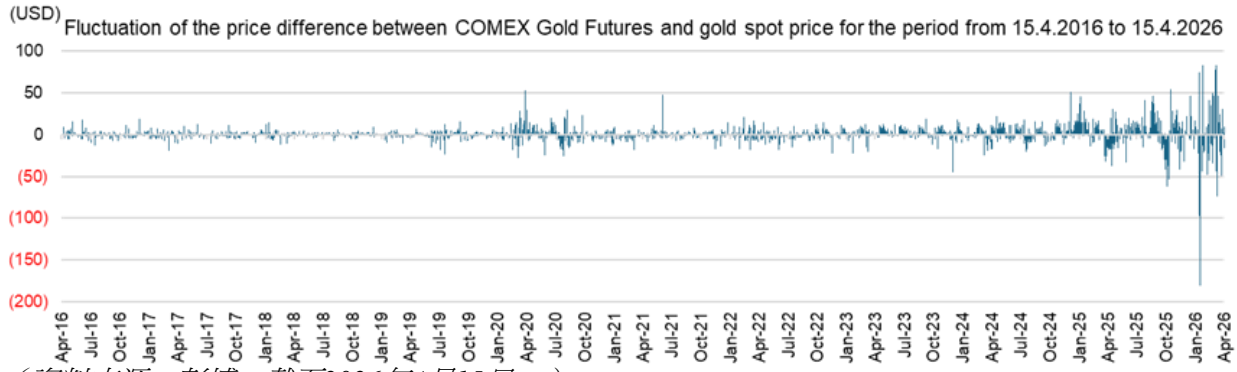
COMEX黃金期貨以實物交付COMEX指定的黃金作交收，目前規定為一百（100）金衡盎司黃金，重量可上下偏差5%。根據該合約交付的黃金成色須至少為995，並須屬COMEX批准的品牌。

相比之下，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價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營運及管理。IBA作為獨立的專業基準管理人，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價格提供價格平台、方法以及整體管理及管治。IBA平台為倫敦金銀市場提供電子化、以拍賣為基礎、可交易、可審核並全面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準則的解決方案。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不投資於實物黃金現貨市場。期貨合約價格反映商品於未來交付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現貨價格則反映商品即時交付的價值。多項因素可導致某一時點的商品預期未來價格與現貨價格出現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年期內儲存商品的成本、為購買商品融資而產生的利息費用，

以及對商品供求的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參考商品的現貨價格走勢相關，但相關性一般並不完全，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反映於期貨市場（反之亦然）。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金條的現貨價格。

下圖顯示201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間COMEX黃金期貨與黃金現貨價格差距的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6年4月15日。）

COMEX黃金期貨與黃金現貨價格差距的波動，平均約為黃金現貨價格的0.25%（高水市場）及-0.22%（低水市場），最大波動約為黃金現貨價格的3.12%（高水市場）及-3.69%（低水市場）。

黃金供求

與任何其他自由買賣的商品或服務一樣，黃金價格由供求關係釐定。

供應方面，黃金年度供應主要來自新開採黃金及地上存量的回收。2024年，約74%的黃金供應來自新開採產量，約為3,645公噸。2025年首三個季度，新開採產量佔黃金總供應的73%。其餘來自製成品（主要為珠寶）的回收。金礦產量由2010年的約2,754公噸增加，在最近三年穩定於每年3,600公噸以上，推動因素包括金價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央行貨幣政策。

另一方面，珠寶、工業用途、央行儲備及投資需求共同構成黃金市場的需求來源。截至2024年的三年間，央行儲備平均佔需求23%，而2010年至2021年的平均比例為11%。2024年，主要需求來源仍為珠寶，每年約2,027公噸，佔總需求44%。2025年，央行黃金需求略為回落，平均佔總需求17%（按首三季平均計）。相反，投資需求顯著上升，由2024年的25%升至平均43%。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9月30日。）

黃金作為投資工具

投資者對黃金的需求亦有所增加。許多投資者開始將商品（尤其是黃金）視為應配置資金的一項投資類別。投資者可以最傳統的方式（即購買實物黃金）參與黃金市場，最常見形式包括金條及金幣。現時，投資者亦可透過黃金證書、黃金賬戶、黃金衍生工具（包括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黃金遠期、期貨及期權，以及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投資工具，參與金價走勢。

黃金亦可作為策略性資產，原因是其可為投資組合帶來分散投資效益，並可有效地作為抵禦通脹及美元貶值的保值工具。憑藉該等特質，無論在金融或地緣政治受壓時期，抑或經濟繁榮時期，黃金均為具價值的投資選擇。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一般資料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保本，投資者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就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不會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基於管理人所選擇的投資及／或實施的流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而這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遜於具有類似目標的其他指數追蹤基金。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主要投資於現貨比特幣及黃金期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相關資產（即比特幣）的新穎性，使得子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子基金亦是香港首批主要同時投資於虛擬資產（主要為現貨比特幣）及商品期貨（即黃金期貨）的產品之一。子基金的新穎性使其比投資於股票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例如上市股份類別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能夠持續有效履行他們的職責。

比特幣及黃金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比特幣及黃金期貨。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比特幣市場（主要透過投資於現貨比特幣）及黃金市場（主要透過投資於黃金期貨），子基金的價值與具多元化投資的基金相比對比特幣或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影響比特幣或黃金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透過將投資策略集中在比特幣或黃金上，任何比特幣價值的下跌而遭受的損失都可以預期會降低子基金中的股份價值，並且不會像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相關資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一樣被其他收益所抵銷。

市場及波動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其中一部分為比特幣）須承受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子基金所承受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而可能下跌的風險。**比特幣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甚至可能跌至零。投資者應該做好損失全部投資的準備。例如，在 2020 年，比特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 39%[1]。投資者可能在一天之內失去所有的投資。**

與比特幣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其在比特幣及現貨比特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直接投資承受比特幣的風險。比特幣是一種新的、高度投機的投資。與傳統證券的投資相比，比特幣的投資可能會極度不穩定，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結果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雖然所有投資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但比特幣投資應被視為更具投機性，並且比大多數其他投資更有可能導致本金完全損失。歷史有限的新生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可能以子基金無法預見的下列風險的變化或組合的形式出現，投資者應做好準備承擔損失子基金內所有本金的風險。

概不保證會實現利潤或不會產生重大或全部損失。概不保證能夠產生回報。

比特幣及比特幣行業風險

1基於彭博所報的比特幣對美元在GMT 00:00的每日價格。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比特幣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創新，而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比特幣網絡屬於一個迅速變化的新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的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程度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極端高波動性風險

投資比特幣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可能會有極高的波動性，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經歷突然及大量的損失。例如，比特幣的價格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間下跌約 77%，而在 2020 年，比特幣價格最大的單日跌幅為 39%+。在短時間內並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跌，甚至跌至零。從往績來看，比特幣的價格基於以下種種因素波動極大：

- 全球對比特幣的供求：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認知、比特幣作為商品及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比特幣使用的監管限制等因素都會影響比特幣的需求和供應；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任何用戶或礦工都可以對比特幣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改，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長期生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比特幣以外的虛擬資產在市場上獲得更大份額可能會導致比特幣的需求及價格下降，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操縱與投機：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少數持有者（有時稱為「鯨魚」）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據信，尋求從交易和持有比特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比特幣需求的很大一部分。這種關於比特幣價格未來潛在升值的猜測可能會人為地抬高或壓低比特幣的價格。市場詐欺及／或操縱以及其他詐欺性交易行為，例如故意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如虛假謠言），可能會導致市場有序運作受干擾、市場大幅波動，並導致子基金的價值迅速波動；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實用性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的發展非常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導致比特幣交易量和價格的大幅波動；

- 採礦獎勵不足的風險：如果礦工透過驗證交易獲得的收入不夠高，他／她可能會停止營運，導致比特幣網絡的集體處理能力下降，對比特幣交易的確認過程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比特幣網絡易受惡意操縱的脆弱性；

- 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信心轉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和投資者自身對虛擬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虛擬資產及交易平台上的事故對比特幣價格的擴散效應：例如，2022 年上半年，Celsius Network、Voyager Digital Ltd.及 Three Arrows Capital 均宣佈破產，導致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參與者喪失信心，並引發更廣泛的虛擬資產負面宣傳。2022 年 11 月，隨著當時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 FTX 倒閉並申請破產，虛擬資產產業的其他幾個實體也申請破產，例如 BlockFi Inc.及 Genesis Global Capital, LLC，這進一步對虛擬資產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在上述每一事件發生後，比特幣的價格均大幅下跌。

儘管過去投資比特幣的回報有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回報在更大或更小程度上出現了差異，但不論是一般還是針對任何特定資產類別，概不保證未來會有任何此類差異，亦不保證價格走勢不會出現相關性。此外，亦不保證比特幣會在長期、中期、短期或任何其他期限內保持其價值。如果比特幣的價格下跌，按估值基準衡量的子基金股份價值將按比例相應下降。

此外，按估值基準衡量的比特幣價值也可能因對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而受到動能定價的影響，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從而對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動能定價通常與增長股票和其他資產相關聯，這些資產的估值，由投資公眾決定，會考慮到未來的價值增長（如有）。比特幣的動能定價曾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對比特幣未來價值增長的猜測，使得估值基準膨脹並且變得更加波動。因

此，比特幣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因投資者信心的轉變而波動，這可能影響估值基準日後的升值或貶值，並可能對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機性質風險

比特幣是一種推出時間有限的新技術產品。由於比特幣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投資比特幣具有高度投機性。其價值主要受比特幣市場內的供需動態驅動，不會產生現金流。市場波動難以預測。比特幣的供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監管及投資者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

比特幣等虛擬資產最近幾年才出現。投資者可獲得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資料有限。鑑於比特幣的迅速演變性質，包括其基礎技術的進步、市場干擾以及由此導致的不可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截至本附錄發出日期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這種不確定性使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機性，並帶來顯著的風險。

對比特幣的接受程度

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及技術，比特幣市場受到價格快速波動、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比特幣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及接受程度受到多種難以評估及不可預見的因素所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的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使用比特幣（其中包括）買賣商品及服務是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該行業使用基於電腦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虛擬資產。該行業的增長面臨高度不確定性。

影響該行業進一步發展以及比特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採用及使用在全球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比特幣和其他虛擬資產及其使用的監管，或對比特幣網絡及其他虛擬資產網絡的存取及運作的限制或監管；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及公眾品味和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偏好其他虛擬資產而不是比特幣，包括該等其他虛擬資產可能具有比特幣所缺乏的特徵（如不同的共識機制）或使用功能（如促進智能合約的能力）；

(iv)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v) 使用支援虛擬資產的網絡來開發智能合約及分散式應用程式；

(vi)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vii) 消費者或大眾普遍對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資產的負面看法。

比特幣的價值受到與其用途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儘管若干零售商在近年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了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而對比特幣使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即使比特幣的採用率在短期或中期有所增加，亦不能保證比特幣的使用量會長期持續增加。如果市場參與者開始偏好其他虛擬資產或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機制，則比特幣的價值以及對子基金的投資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難以核實比特幣所有權的風險

鑑於比特幣網絡的匿名性質，因此很難核實比特幣的所有權。倘子基金涉及詐騙、盜竊、市場操縱

或系統故障，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子基金的比特幣及向不良行為者提出申索。

比特幣推出時間有限的風險

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的推出時間有限。比特幣在各個方面會如何隨著時間發展尚不明確，特別是關於礦工、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治理，以及隨著比特幣採礦報酬逐漸減少的長期安全模型。軟件開發不足或比特幣社群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將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比特幣網絡治理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治理是通過自願共識及公開競爭實現的。因此，比特幣網絡的治理可能缺乏共識或清晰度，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網絡的實用性及其增長及面對挑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比特幣網絡仍由一組對相關網絡的原始碼提出修改建議的核心開發人員非正式管理。核心開發人員的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自我決定的參與。如果絕大多數用戶及礦工根據這些核心開發人員的建議對去中心化網絡進行修改，那麼該網絡將受到新協議的約束，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這些改變也將透過軟件升級發生，並可能包括交易不可逆轉性的改變以及對新比特幣開採的限制，這可能會削弱比特幣的吸引力及市場價值。相反地，軟件升級及比特幣網絡協議的其他變更可能無法按預期工作，或者可能引入錯誤、安全風險或以其他方式對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的速度、安全性、可用性或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比特幣網絡未來可能會對其協議及軟件進行變更，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開源結構風險

比特幣網絡基於一群核心開發者維護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比特幣網絡協議不是為了籌集資金而出售的，其使用也不會為開發團隊帶來收入，因此核心開發人員通常不會因維護及更新比特幣網絡協議而直接獲得報酬。所以，開發者可能缺乏維護或開發網絡的經濟動機，而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資源適當地解決網絡上出現的新問題。概不保證未來開發者將會持續支持或提供足夠支持。另外，一些開發項目及開發商的資金來源可能與網絡中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的利益不一致。如果比特幣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並且核心開發人員及開源貢獻者無法或不願意充分或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則比特幣網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權集中風險

最大的數個比特幣錢包相信總共持有一個相當大的比特幣流通量百分比。共同持有大量比特幣的多個錢包亦有可能由同一個人或實體控制。由於所有權集中，該等持有者的大量出售或分派可能對比特幣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詐騙、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

比特幣可能面臨詐騙、盜竊、操縱或安全漏洞的風險，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其他問題。尤其是，比特幣網絡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惡意行為者亦可能利用比特幣網絡中的程式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識別資訊或違反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比特幣有很大一部分由少數有時被稱為「鯨魚」的持有者持有，他們可能有能力操縱比特幣的價格。如果一致行動的各方獲得對比特幣網絡的實質控制，他們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支付及通過詐騙手段獲取比特幣。這些事件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平性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格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容易遭盜竊、丟失及損壞。

比特幣交易在沒有交易接收者的同意及積極參與下通常是不可逆轉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添加到比特幣區塊鏈的區塊中，比特幣的錯誤轉移或盜竊通常將不可逆轉，子基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轉移或盜竊尋求賠償。儘管子基金的比特幣轉賬將定期轉入或轉出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但由於電腦或人為錯誤，或透過竊盜或犯罪行為，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將不正確的金額從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轉移到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不受控制的賬戶。如果子基金無法尋求與該第三方進行糾正交易或無法識別因錯誤或盜竊而收到子基金比特幣的第三方，則子基金將無法恢復或以其他方式收回錯誤轉移的比特幣。子基金也將無法轉換或收回轉移至非受控賬戶的比特幣。如果子基金無法就該等錯誤或竊盜尋求補救，則該損失可能會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比特幣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用於盜用資訊及資產或造成營運干擾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比特幣協議以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移或交易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以及比特幣價值下降。

比特幣減半風險

比特幣網絡旨在定期減少給予礦工解決新區塊的固定獎勵，稱為「區塊獎勵」。這意味著，礦工解決區塊鏈中的一個區塊而獲得的比特幣獎勵數量將不時永久減少一半。最近一次此類事件發生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GMT)，當時區塊獎勵從 6.25 個比特幣減少到 3.125 個比特幣。下一個此類事件（稱為「減半」事件）預計將在 2028 年的某個時間發生，其中新的區塊獎勵將為每個區塊 1.5625 個比特幣。鑑於減半特徵，無法保證比特幣的價格將充分上漲以證明比特幣挖礦成本不斷上升是合理的。

比特幣挖礦活動激勵的減少可能會導致礦工減少或停止營運，這可能會降低比特幣網絡上的集體處理能力，並使比特幣網絡更容易受到獲得足夠的控制權來改變區塊鏈並阻礙交易的惡意行為者或殭屍網絡的攻擊。對比特幣網絡的確認過程或處理能力的任何信心下降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的風險

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果一個礦池控制了超過 50%的採礦運算率（即透過採礦提供給比特幣網絡的處理及計算能力），或者通過採礦貢獻給網絡的計算及處理能力，有惡意的人將能夠完全控制該網絡及獲取操縱區塊鏈的能力。

監管風險

比特幣、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相關監管持續演進。隨著比特幣及虛擬資產的知名度及市場規模增長，一些監管機構已開始審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某些監管機構已採取執法行動並發佈與虛擬資產市場相關的建議及規則。對於虛擬資產整體或任何單一的特定虛擬資產的監管變化及行動，或許會對比特幣投資的性質造成改變甚或重大不利改變。

監管變化或行動可能會改變比特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易或比特幣網絡或比特幣交易場所的營運，從而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潛在的新成本及開支，並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互聯網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於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網絡連線的嚴重干擾可能會阻礙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存取的技術干擾或監管限制可能對比特幣網絡、比特幣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分叉風險

開發者可能不時提議修改比特幣網絡。分叉也可能作為網絡社群對重大安全漏洞的反應而發生。

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而且有足夠數量（不必然是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網絡，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的「硬分叉」，即一個分叉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叉則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同時運行及比特幣網絡基礎區塊鏈的分割。這樣的「分叉」的發生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及流通性以及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開發人員先前已在區塊鏈中發起硬分叉，推出新的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黃金及比特幣鑽石。如果此類虛擬資產與比特幣競爭，這種競爭可能會影響對比特幣的需求，並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硬分叉可能會在宣佈或採用時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硬分叉的宣佈可能會因為預計分叉前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將使持有者有權在分叉後獲得新的虛擬資產，而導致對分叉前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對分叉前虛擬資產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格上漲。硬分叉後，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虛擬資產的總價格可能會低於分叉前虛擬資產的價格。

如果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管理人將(i)全權酌情決定哪個網絡被普遍接受為比特幣網絡並因此應被視為適合子基金用途的網絡；(ii)向子基金的投資者事先發出通知；及(iii)採取在管理人看來符合子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行動。概不保證管理人所選的網絡及相關虛擬資產最終為最有價值的分叉。這有可能對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贈送比特幣（有時被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出現意外的大幅下滑。

一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風險及擴散風險

子基金的現貨比特幣交易將僅透過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於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化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所）。由於少數機構處理超過一半的交易量，加密生態系統集中依賴這些少數機構，因而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貨幣生態系統中任何主要參與者的崩盤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價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產生連鎖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子基金僅獲准及僅應使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未受監管或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寬鬆的監管（即並無或僅實行最低限度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為其客戶託管虛擬資產，並可能比傳統金融市場上成熟及受監管的傳統投資產品交易所更容易受到盜竊、詐騙及倒閉的影響。

其他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須遵守最低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可能無須承擔與傳統金融市場上的傳統金融機構相同的監管責任。此外，缺乏監管或監管寬鬆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普遍缺乏傳統金融市場上的交易所制定的若干保障措施（例如跌停熔斷）以增強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電崩盤」。因此，比特幣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包括計算估值基準所依據的部分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金融工具交易所上交易的資產出現更大幅度及／或更頻繁的突然下挫。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問題或故障以及比特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減低一般投資者對該等交易所或比特幣的信心，這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過去曾及在未來可能因詐騙、網絡安全問題、操縱、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缺失或安全漏洞而破產、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倒閉。例如，2014 年 2 月下旬在日本申請破產

保護的 Mt. Gox 的倒閉表明，即使是最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可能會突然倒閉，從而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整個虛擬資產行業帶來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缺失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股份的價值。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會提出擁有持有及轉移比特幣及其原始碼相關的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這種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任何削弱對比特幣長期存續能力的信心或終端用戶持有及轉移比特幣能力的潛在訴訟都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知識產權索賠成立，最終用戶可能會被阻止存取、持有或轉移比特幣。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使用風險

子基金既不提倡也不認可將虛擬資產用於非法目的。某些虛擬資產享有為用戶提供隱私及匿名或類匿名的名聲，類似於實體現金、銀行票據及不記名債券。雖然區塊鏈可以記錄各個「錢包」的唯一地址以及付款人及收款人錢包之間的交易金額，但它可能不包含有關使用它們的各方的任何其他資訊。如同任何其他資產類別或交易媒介，虛擬資產可以被用來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作洗錢用途。負面的事件、發展、新聞以及發表的觀點，無論是否基於有關虛擬資產特徵的正確或錯誤訊息，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看法，引發政府對虛擬資產的限制及／或監管，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及能源消耗風險

開採比特幣需要大量的運算能力，而比特幣礦工消耗的能源量很高，使得比特幣網絡不可持續發展。市場對比特幣採礦相關的環境憂慮可能壓抑比特幣的需求及其在市場上被採用的速度。該等因素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作為點對點交易平台被更廣泛地及持續地接受，並對比特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比特幣的運作沒有中央機構（例如一間銀行），也不受任何政府的支持。與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不同，比特幣受到供求力量的影響，這種力量基於分散的商品及服務買賣方式的可取性，目前尚不清楚監管政策將如何影響這種供求關係。儘管如此，無論是全球性或是地區性的政治或經濟危機都可能激勵大規模的比特幣買入或賣出。大規模出售比特幣會導致其價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u>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u>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會購入或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與其他比特幣交易場所相比，在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的比特幣之流通性可能較低。比特幣的流通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及／或賣家、有限的買／賣活動、不成熟的二級市場，或由各種市場情況、監管變化、網絡安全問題等更為普遍的原因引起。在此期間，比特幣基礎市價的變化可能不頻繁但顯著地大，且有可能不能及時地、以接近子基金預期的價格或完全無法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逆轉或轉移特定交易。流通性較低可能會形成較大的買賣價差，並可能因此增加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也可能會有延遲。

牌照狀況

如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證監會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被禁止進行交易和購買比特幣。

關於現金認購及贖回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估值基準價格之間差異的風險

估值基準價格可能不能反映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及何時認購或贖回時，不應僅依賴估值基準價格。當投資者以現金認購或贖回股份時，認購金額或贖回金額將部分基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而不是估值基準價格。在不同情況下，這可能影響參與證券商及莊家進行有效套利和為子基金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這可能導致二級市場上子基金相對於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及／或更高的買賣差價。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會訂立購買或出售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限額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如果特定交易日的交易量超出該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必須推遲到之後的數個交易日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時投資或處置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u>託管風險</u>

子基金的比特幣託管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中典型的託管安排不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與子基金相關託管安排有關的以下風險因素：

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管理人認為，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為子基金制定的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大部分虛擬資產以線下方式儲存、維護多個經加密的私鑰「分片」以及其他措施）均經過合理設計，旨在保護子基金的比特幣。然而，該等安全程序不能保證可以預防由於安全漏洞、軟件缺陷或天災引致而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損失。儘管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已對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並相信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已就子基金制定安全程序，但管理人及／或託管人並不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安全程序。該等安全程序可能無法使子基金免受所有錯誤、軟件缺陷或子基金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漏洞影響，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遭盜竊、丟失或損壞。管理人及／或託管人無法控制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運作或對該等安全程序的實施，且無法保證該等安全程序將實際按設計運作或證明能成功保護子基金的資產免受所有潛在盜竊、丟失或損壞來源的影響。未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例如以線上方式儲存的資產）可能比以線下方式儲存的資產更容易受到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丟失的影響。

與子基金在相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賬戶所持資產有關的實際或預期安全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營運，並導致子基金損失部分或全部的資產。這將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依賴虛擬資產分託管人（透過託管人）保管子基金的比特幣。如果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未能為子基金履行其職能，子基金可能無法營運或無法增設或贖回股份，這可能迫使子基金進行清算或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託管人可能無法找到願意依照相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就子基金的比特幣找到願意擔任子基金比特幣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一方。如果託管人無法找到願意擔任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合適一方，管理人可能需要終止子基金並清算子基金的比特幣。此外，如果託管人找到合適的一方但與新虛擬資產分託管人所簽訂協議對子基金的待遇稍遜，則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損失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可將子基金的比特幣存放於綜合客戶賬戶中，而不是為子基金設立分開的獨立賬戶。因此，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會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在一起。如果因遭盜竊、網絡攻擊、丟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中持有的比特幣損失，子基金可能需要與在綜合賬戶中持有比特幣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短欠。

追討來源不足的風險

股東依據香港法律對公司、子基金、管理人、託管人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追索權可能是有限的。所有比特幣將由託管人委託的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保管。根據託管人與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相關協議，託管人的責任是有限的。子基金本身及託管人不為其比特幣持倉投購保險。

託管人須確保虛擬資產分託管人將維持獲證監會批准的賠償安排。然而，該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維持的賠償安排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享而非特定為子基金而設。因此，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由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代表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比特幣。因此，子基金中未有保險／賠償安排涵蓋的比特幣可能會遭受損失。

<u>估值基準的相關風險</u>

估值基準的表現往績有限

估值基準由CF Benchmarks Ltd開發，往績記錄有限。儘管估值基準基於與CF Benchmarks Ltd於2016年11月首次推出的BRR大致相同的方法（計算時間除外）運作，但估值基準本身自2023年9月起才運作。更長的實際業績記錄在經歷不同經濟及市場情況後，能為投資者提供用以評估估值基準的表現更可靠資訊。

儘管估值基準旨在準確捕捉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但第三方可能能夠在指數成分平台以外的公共或私人市場上買賣比特幣，而此類交易可能會以大幅高於或低於估值基準價格進行。此外，各個指數成分平台的比特幣價格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估值基準價格。

如果估值基準價格與指數成分平台上的實際價格或比特幣的全球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比特幣策略的回報或會暫時或長期不再與比特幣全球市價相符。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基準價格的波動性

比特幣價格過往一直十分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間斷。估值基準價格以及比特幣的價格一般仍然受到指數成分平台所經歷的波動性的影響。

此波動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CF Benchmarks Ltd的系統缺失或錯誤

如果CF Benchmarks Ltd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出於任何原因而於觀察時間無法檢索所有相關指數成分平台的經輸入的資料，估值基準的計算及傳播可能會延遲。估值基準數據、計算及／或構建可能發生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完全未被識別及／或糾正。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估值基準出錯，進而導致子基金與股東的投資結果有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與估值基準錯誤或上述其他風險有關的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子基金及股東承擔。如果未能使用估值基準，則子基金的持倉可根據文書進行公平估價。如果根據此類政策釐定的估值與比特幣的實際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則比特幣策略的回報（無論是暫時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不再與比特幣價格相符，這可能會降低投資者對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能力的信心，從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u>投資期貨合約的相關風險</u>

市場風險

使用期貨合約所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資產的風險。儘管黃金期貨市場相對成熟，子基金仍可能面臨無法結束或出售持倉的風險。在子基金擬結束或出售持倉時，其持倉未必一直存在具流通性的二級市場。

波動性風險

黃金期貨價格可能極為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各國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與政策，以及投資者對黃金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變化。

槓桿風險

期貨交易賬戶通常具有極高的槓桿程度，因為買賣期貨合約一般無須預先支付或收取合約的全部名義價值。因此，黃金期貨價格相對輕微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比例較高的重大影響及巨額損失，並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期貨交易可能導致超過投資金額的重大損失。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期貨合約令子基金承受與期貨合約相關、並可能影響其價值的流通性風險。「轉倉」指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時，以具有相同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該合約。隨著期貨合約臨近到期，將持倉向後轉倉的成本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因而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動可反映多項因素，例如市場對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的看法以及需求增加。

高水風險

轉倉過程將使子基金承受高水風險。舉例而言，一份期貨合約可能訂明於3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到期月份為3月的期貨合約將通過賣出3月合約並買入4月合約的方式，轉為到期月份為4月的合約。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若該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高水」狀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而該等價格隨時間下跌並趨近現貨價格），則賣出3月合約的價格將低於4月合約的價格。因此，轉倉（出售後購入期貨合約）所得款項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較高價期貨合約，從而產生負「轉倉收益」，並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即子基金資產淨值不會僅因「轉倉」而即時蒙受損失或取得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均涉及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交易通常只須提供較低的保證金存款或抵押品，期貨交易賬戶通常具有極高的槓桿程度。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比例較高的重大影響及巨額損失，並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子基金的期貨交易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金額的損失。子基金或須額外繳付保證金或抵押品，以應付按期貨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值而作出的有關追繳通知。保證金、抵押品或類似付款如有增加，可能導致子基金需要以不利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補繳保證金或抵押品的要求，並可能使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期貨合約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未必與傳統市場（例如商品市場）相關，並承受較其他市場更大的風險。期貨合約普遍具有瞬息萬變的特性，其所涉及的風險亦可能相對快速地變化。期貨合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並受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在部分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引致憲政及社會緊張、不穩定以及對市場改革的反彈。

結算所失責風險

若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就其作為保證金繳存的資產可能面臨損失風險。如發生破產事件，子基金將獲享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經結算所結算交易之參與者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若破產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不足以償付所有客戶申索，則須按比例向客戶分派該等財產。無論如何，概不保證該等保障將有效令子基金收回其作為保證金繳存的全部甚至任何款項。

價格限制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黃金期貨價格觸及若干價格限制，視乎當時的時間及所觸及的限制水平，黃金期貨的交易可能被限制於既定價格限制之內、短暫暫停或於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黃金期貨的能力。

期貨合約持倉限制風險

黃金期貨設有持倉限額：於交付月份首個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時生效的活躍月份（單一月份）持倉限額為6,000份合約，而所有月份的持倉限額（合計）為8,000份合約。因此，子基金持有及管理人控制（即就其他產品而言）的持倉合計不得超過相關上限。由於股東本身並不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子基金，股東持有股份不會使其受相關法規規定所限。雖然管理人預期這不會對子基金造成任何即時影響，但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相關法規的限制可能使子基金因無法購入更多期貨合約而不能增設股份。這可能導致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與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偏差。持倉限額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一般期貨交易的監管屬迅速變化的法律領域，並可能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修改。任何該等監管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無法預測，但可能重大且不利。在可行情況下，管理人將嘗試監察該等變動，以釐定其對子基金的影響，以及可採取哪些措施（如有）嘗試限制有關影響。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

就子基金的期貨持倉而言，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可在極端市況下就風險管理施加若干強制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限制子基金期貨持倉的規模及數目，及／或在不事先通知管理人的情況下強制平掉子基金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為回應該等強制措施，管理人可能須按照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並以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採取相應行動，包括暫停增設子基金股份及／或二級市場交易、實施替代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子基金。該等相應行動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二級市場交易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力在可行情況下預先通知投資者有關行動，惟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無法事先通知。

與黃金現貨價格出現重大非相關性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黃金期貨而非黃金，黃金期貨的表現（及因而子基金黃金策略的表現）可能顯著有別於黃金的當前市價或現貨價。因此，子基金的黃金策略表現可能遜於與黃金現貨價格掛鈎或直接投資於黃金的類似投資。多項因素可導致黃金預期未來價格與某一時點的現貨價格出現差異，例如在黃金期貨年期內儲存黃金的成本、為購入黃金融資而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對黃金供求的預期。黃金期貨的價格走勢通常與黃金現貨價格走勢相關，但相關性一般並不完全，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反映於期貨市場（反之亦然）。較後月份黃金期貨的表現可能更顯著偏離黃金現貨價格；如子基金投資於較後月份黃金期貨，預期子基金的表現亦會更顯著偏離黃金現貨價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金條現貨價格。

<u>商品市場投資的相關風險</u>

商品市場特定風險

若干因素可能影響黃金等商品的價格，繼而影響子基金所持黃金期貨，包括但不限於：

(a) 實物商品的可供應量因自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自然因素包括已知具成本效益的商品來源耗盡，或惡劣天氣影響生產或派送商品的能力。技術因素包括全新或經改良的開採、精煉及加工設備與方法增加供應，或主要精煉及加工設備故障或無法使用（例如關閉或建設金礦）導致供應減少，該等因素亦會對有關商品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b) 實物商品需求因自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自然因素包括異常氣候狀況等影響商品需求的事件；技術因素可包括出現特定商品的替代品；

(c) 投機者及投資者對實物商品的態度發生重大變化。若投機者對任何特定商品持負面或正面看法，可能導致該商品的全球價格變動，所有以與該商品有關的基準為依據的證券價格亦會受影響；

(d) 官方部門大額買賣實物商品。官方部門包括央行、其他政府機構及多邊機構，該等機構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儲備資產的一部分。官方部門持有大量黃金，其中大部分屬靜態，即存放於金

庫，不會在公開市場買賣、租賃、掉期或以其他方式調動。過去十年，多家央行出售部分黃金，令官方部門整體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者。官方部門成員可能同時或在欠缺協調下變現其黃金資產，屆時黃金需求未必足以吸收市場上突然增加的黃金供應，黃金價格可能因而大幅下跌；

(e) 其他政治因素。除有組織的政治及機構交易相關活動外，實施規例或訂立貿易條約等和平政治活動，以及社會崩潰、叛亂及／或戰爭造成的政治動盪，均可能對商品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f) 商品生產商的商品對沖活動大幅增加或減少。如商品生產公司、國家及／或組織的對沖活動水平增加或減少，可能引致相關商品的全球價格變動，繼而影響以與該商品有關的基準為依據的證券價格；及

(g) 近期與商品掛鈎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急增，以及該等產品對商品市場的未知影響。

商品波動性風險

投資於黃金等商品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傳統證券。黃金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走勢、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例如戰爭、禁運、關稅，以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所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黃金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跌至零或負值。投資者投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全部損失。

責任水平風險

如子基金持倉超逾責任水平，CME Group Inc.可要求子基金提供與持倉有關的資料，包括持倉性質及規模，以及就持倉採用的交易策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其被勒令削減有關持倉，而有關減倉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一般金融市場的相關性風險

從往績來看，商品期貨合約（包括黃金期貨）的回報與股票及債券等其他資產的回報通常呈低至負相關性。由於商品期貨合約交易與其他金融資產呈低至負相關性，故可為投資者組合帶來分散投資效益；然而，黃金期貨與股票及債券等金融資產並非100%負相關，故不能預期子基金必然在股票或債券市場表現不利期間獲利，反之亦然。若股份表現與一般金融市場相關或表現欠佳，投資股份將不會為投資者帶來分散投資效益，且股份可能不會產生抵銷損失的收益。

現貨與期貨風險

子基金不投資於實物黃金。投資黃金期貨可能具有投機性。黃金期貨是一項標準化金融合約，訂約方同意於未來日期按未來價格交付黃金。黃金期貨可進行實物或現金結算。因此，黃金期貨市場並非現貨市場，不涉及一級市場活動並具有投機性，因為交易按未來價格達成，黃金期貨持有人購入的是一項於未來指定日期買入或賣出黃金的責任，該價格未必是合約完成時的最佳價格，亦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或對應交付時的黃金現貨價格，視乎在此期間的實際市場情況而定。相比之下，現貨市場的黃金按現行價格以現金出售並即時交付。現貨市場為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買方接受交付或即時轉售黃金等資產。子基金不投資於實物黃金市場，而是承受使用黃金期貨所涉及的潛在風險，該等期貨在本質上屬投機性，有別於其他投資。

集中／單一商品風險

子基金一般將主要投資於單一活躍黃金期貨，以取得黃金投資參與。這可能導致高度集中風險，且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可能高於持有不同到期月份期貨合約的基金。有關黃金期貨僅代表一種商品（即黃金）。集中投資於單一相關商品亦可能使黃金期貨的波幅加劇，從而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特定市況下及隨著時間推移出現更大程度的波動。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黃金市場，其較多元化基金更容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u>黃金市場風險</u>

子基金部分投資集中於黃金期貨。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波動。子基金的

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黃金市場的不利狀況影響。黃金價格（因而包括黃金期貨價格）受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並可能大幅波動：

(a)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金融事件及狀況；

(b) 投資者對未來通脹率以及全球股票、金融和物業市場走勢的預期；

(c) 全球黃金供求，而影響因素包括金礦產量及黃金生產商遠期淨出售活動、央行買賣、珠寶需求及回收珠寶供應、投資淨需求及工業需求（扣除回收）；

(d) 利率及貨幣匯率，尤其是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強弱及市場對美元的信心；及

(e) 對沖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投機者的投資及交易活動。

尤其是，大規模出售黃金可能對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危機期間出現大規模不顧價格出售黃金，可能在短期內對黃金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子基金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個人大量出售黃金，使黃金價格受壓。未來的危機可能損害黃金價格表現，繼而對子基金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官方部門包括央行、其他政府機構及多邊機構，該等機構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儲備資產的一部分。官方部門持有大量黃金，其中大部分屬靜態，即存放於金庫，不會在公開市場買賣、租賃、掉期或以其他方式調動。過去十年，多家央行出售部分黃金，令官方部門整體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者。倘未來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壓力要求官方部門成員同時或在欠缺協調下變現其黃金資產，黃金需求未必足以吸收市場上突然增加的黃金供應。黃金價格因而可能大幅下跌，對子基金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u>其他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u>

貨幣風險

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股票時可能會承受與交易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比特幣是每天24小時，每周7天進行交易的，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並不是。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特幣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或時間發生變化。

在香港聯交所休市但指數成分平台開放期間，指數成分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按估值基準衡量的比特幣價值與最近每股比特幣持有量之間的表現不同。如果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後，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以及按估值基準衡量的比特幣價值大幅下跌，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重新開市時出現「跳空低開」，跌幅可能完全反映該等負面價格變動。如果指數成分平台上的比特幣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跳空下跌」完全實現之前出售其股票，從而導致在一個迅速陷入負值的市場無法減輕損失。

COMEX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COMEX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翌日下午4時正（美國中部時間），每日下午4時正（美國中部時間）休市60分鐘；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每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休市60分鐘。由於COMEX可能在子基金股份未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定價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黃金期貨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賣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COMEX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的差異可能增加股份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幅度。

與指數成分平台交易量及流通性相關的風險

指數成分平台上的交易量與流通性並不是全天候一致的，且指數成分平台可能因安全問題、針對性拒絕服務攻擊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其他原因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但指數成分平台交易淡靜或收市期間，交易價差及因此產生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會擴大，進而增加股份與子基金所持每股比特幣之間的價差。與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傳統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股份以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的可能性較高。

多櫃檯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檯性質可能使投資股份所承受的風險較單一櫃檯單位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更高。如果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股東將只能在一個櫃檯買賣其股份，這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的交易。由於市場流通性、各櫃檯的供求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港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美元交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元交易股份或美元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與股票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或買入以港元交易的股份時，如果相關股份以美元交易，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的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現時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須經託管人批准)。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股份類別的發行價為10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前經託管人批准後釐定的其他金額。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根據運作指引,透過(i)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ii)實物增設申請,或(iii)混合(即現金及實物的組合)增設申請,在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股份類別(將於上市日期進行買賣)。

有關詳情,　閣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股份－一般資訊－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後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上市股份類別預計將由2026年8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任何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由管理人(須經託管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i)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ii)實物增設申請,或(iii)混合增設申請形式提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

有關詳情,　閣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股份－一般資訊－發售階段**」一節。

完全以比特幣作出的增設申請僅會應參與證券商本身的要求進行,而管理人可酌情接納該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到投資者以比特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後,可將部分比特幣變現(並在需要時將所得款項兌換)為美元。參與證券商只會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出售該等比特幣。所得款項其後將構成增設申請付款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概不負責有關變現,亦不保證變現過程不會中斷或受到其他不利事件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參與證券商須獨自負責安排比特幣變現,成本及風險由其承擔。提出實物或混合增設申請時,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申請的風險及費用由其承擔,尤其須承受由提出增設申請至認購款項結算期間比特幣價格極端波動的相關風險。

參與證券商就各自客戶可能採用不同交易程序,包括可能不時變更的較早接受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擬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如欲由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詳情。

預期時間表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按申請股份數目提交增設申請	• 2026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提交增設申請以便在上市日期買賣股份的最遲時間	• 2026年8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按申請股份數目申請增設及贖回	• 由2026年8月2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 相關交易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就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日所釐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港元或美元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之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附錄日期，上市股份類別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上市股份類別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 閣下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預期上市股份類別於2026年8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上市股份類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根據多櫃檯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作為二級市場交易用途。在港元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股份類別在各櫃檯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每個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均為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所有股東均受到平等對待。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及不同的股票簡稱，惟將以單一ISIN號碼進行交易及結算。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檯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或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個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檯交易。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視乎市場供求及各櫃檯流通性等因素，各櫃檯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未必始終保持密切關係。

如果投資者對多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操作（包括跨櫃檯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有關詳情， 閣下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多櫃檯**」標題下的風險因素。

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

上市股份類別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級市場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現金（僅限美元）、實物（比特幣）或現金與實物的組合支付。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執行。

實物贖回申請（僅限比特幣）只會應參與證券商本身的要求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到子基金以比特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後，贖回即告已結算，該等比特幣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予相關參與證券商。如投資者選擇完全以實物贖回，相關參與證券商將獨自負責使用子基金支付的現金贖回所得款項安排購入比特幣，並承擔有關風險。相關參與證券商只會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購入比特幣，以進行完全以實物方式作出的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用於實物贖回的比特幣或其後使用

現金贖回所得款項購入的比特幣，並非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亦不在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的責任範圍內。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概不保證比特幣轉移不會中斷或受到其他不利事件影響。提出實物或混合贖回申請時，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申請的風險及費用由其承擔，尤其須承受由提出贖回申請至贖回付款結算期間比特幣價格極端波動的相關風險。

參與證券商就各自客戶可能採用不同交易程序，包括可能不時變更的較早接受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擬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詳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及贖回

可供認購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非上市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A類－美元	美元
A類－港元	港元

本公司日後可決定發行額外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由基金經理釐定。

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非上市股份類別	每股首次認購價
A類－美元	10美元
A類－港元	78港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某類別接受進一步認購，而無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投資者可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認購或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或贖回申請可以現金（美元或港元）或實物（全部或部分，僅限比特幣）進行。實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但僅可應提出贖回要求的投資者（透過相關分銷商）要求並經其同意後進行。

就實物認購而言，以下規定適用：

- 僅接受比特幣，在比特幣已歸屬予託管人並令託管人信納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 如接納比特幣將導致違反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則不會接納有關比特幣，亦不會發行相應股份。

- 任何該等交換均須按以下條款進行（包括從子基金資產支付交換涉及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認購費）：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為按每股認購價，以相等於所轉讓比特幣（視情況而定）價值另加管理人認為可就購買該等比特幣（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財政及購買收費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但扣除管理人認為足以反映就該等比特幣（視情況而定）歸屬於子基金而須由子基金支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的金額後作為認購款項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比特幣須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基準估值，惟估值不得超過於相關交易日應用本附錄「**比特幣估值**」一節的條文所得的最高金額。

- 託管人及管理人須信納該等交換條款不大可能損害子基金現有股東的利益。

就實物贖回而言，以下規定適用：

- 僅會轉讓比特幣。

- 將轉讓予相關股東的比特幣將按管理人釐定的基準估值，惟估值不得低於或高於根據本附錄「**比特幣估值**」一節所載條文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最低或最高金額。

- 將轉讓的比特幣總值及將支付予股東的任何現金，須相當於以下金額：倘該股東的股份贖回並非透過從子基金資產中轉讓實物完成，而是註銷股份並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應支付予該股東的金額；惟任何比特幣轉讓應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收費須由股東承擔；

- 託管人及管理人須信納該等轉讓條款不大可能損害子基金股份的其餘股東的利益；惟如無欺詐或疏忽，託管人及管理人均無須因實物贖回而對任何股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料及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二。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或比特幣（視情況而定）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或比特幣（視情況而定）支付予贖回股東。

分銷商可能採用不同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受申請及／或已結清款項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詳情。

認購價及贖回價

在任何財政費用的規限下（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下「**財政收費**」分節），每個非上市股份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得的每股價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以已結清款項形式於以下時間前收取：(i)如申請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則為該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或(ii)如屬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則為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上午11時正，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

就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僅限比特幣）認購而言，相關分銷商收到投資者以比特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後，可將部分比特幣變現，並在需要時將所得款項兌換為所認購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法定貨幣。分銷商只會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出售該等比特幣。所得款項其後將構成認購申請認購款項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概不負責有關變現，亦不保證變現過程不會中斷或受到其他不利事件影響。投資者應注意，其相關分銷商須獨自負責安排比特幣變現，成本及風險由其承擔。要求以實物認購時，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認購的風險及費用由其承擔，尤其須承受由提出認購至認購款項結算期間比特幣價格極端波動的相關風險。有關以比特幣認購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聯絡其各自的分銷商。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在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於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支付，風險及費用由贖回股東承擔；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於收到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限，以致在上述期間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在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延長後的付款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就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僅限比特幣）贖回而言，分銷商收到子基金以比特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後，贖回即告已結算，該等比特幣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予分銷商。如投資者選擇完全以實物贖回，分銷商將獨自負責使用子基金支付的現金贖回所得款項安排購入比特幣，並承擔有關風險。分銷商只會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購入比特幣，以進行完全以實物方式作出的贖回。投資者應注意，用於實物贖回的比特幣或其後使用現金贖回所得款項購入的比特幣，並非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亦不在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的責任範圍內。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概不保證比特幣轉移不會中斷或受到其他不利事件影響。要求以實物贖回時，投資者亦應注意，有關贖回的風險及費用由其承擔，尤其須承受由提出贖回至贖回款項結算期間比特幣價格極端波動的相關風險。有關以比特幣贖回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聯絡其各自的分銷商。

<u>最低投資額</u>

	A類－美元	A類－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美元	780,000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美元	78,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000美元	780,000港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美元	78,000港元

管理人保留權利，可就任何股份類別豁免或同意降低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股份類別與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管理人可允許子基金不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請參閱章程附表二「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

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不可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費用及開支

<u>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u>

參與證券商應付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服務代理費	每個申請350美元[1] 加 每次記賬存款及記賬提款交易1,000港元[1]
申請取消費	每個申請1,200美元[2]
延期費	每個申請1,200美元[3]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稅費及費用	如適用

僅由非上市股份類別支付的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	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3%
轉換費*	最高為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3%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在事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提高至獲准最高金額。有關該等費用獲准最高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開支及收費**」一節。

財政收費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如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徵收財政收費，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該等財政收費不會超過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3%，並將由子基金保留。

然而，在極端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高度波動及／或缺乏流通性），適用於子基金某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高財政收費率可暫時超過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3%，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且須事先通知股東。

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費

1 參與證券商應向託管人支付交易費，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記賬存款或記賬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參與證券商可將此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3 每次本公司依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證券商延長結算期時，均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每年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3%收取，並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批准的較短期限），管理費可每年最多增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批准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的費用（每月至少5,000美元）（「**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將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應付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費用包括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中。

經管理人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調高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亦有權收取根據文書的條文及／或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虛擬資產分託管人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

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

全部投資組合持股披露

管理人將每月在以下網站http://microbit.ai（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公佈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訊（僅英文版）。

附錄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